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兌匯與制幣之國中

著正蒙童 燾宗吳 驥家張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國之制幣與匯兌

張家駟吳宗燾童蒙正著

商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兌匯與制幣之國中

著正蒙童 燾宗吳 驥家張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書印務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所行發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MONETARY AND EXCHANGE SYSTEM
OF CHINA

BY C. S. CHANG, Z. T. WOO, AND M. C. T'U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凡例

一、本書上篇所敍之事實，多取材於張家驥著之中華幣制史，下篇多取材於吳宗瀛著之外國匯兌。二、本書上篇將中國幣制之重要事實悉用提要鉤元方法，俾閱者能了解全部真相。而對於吾國幣制本位單位問題，敍述尤詳。

三、本書下篇分論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兩部，先述外國匯兌，後述內國匯兌。

四、本書下篇對於匯兌之重要算式，皆擇要採入，俾便實用。對於各國貨幣重量成色，另附專表。

五、本篇限於篇幅，且倉卒脫稿，尤多疏漏，尚希海內碩彦加以指正。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目錄

上篇 幣制篇

第一章 硬幣

第一節 銀圓

一 自鑄銀圓

二 流入銀圓

第二節 銀角

第三節 銀兩

一 用銀之由來

二 銀錠之鑄造

三 各種平式

第四節 銅圓 一八

第五節 制錢 二三

第二章 紙幣 一六

第一節 紙幣沿革 一六

第二節 銀行鈔券 二九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三三

第一節 本位問題 三三

第二節 單位問題 四七

第四章 造幣機關 五四

第一節 鑄錢局 五四

第二節 造幣廠 五五

附錄

一 國幣條例	五九
二 金券條例	六二
三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六四
下篇 汇兌篇	
第一章 汇兌之概念	七三
第一節 汇兌之意義	七三
第二節 汇兌發生之原因	七五
第三節 汇票	七九
第四節 汇兌機關	八四
第二章 外國匯兌	八九

第一項 銀元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第二項 銀兩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第三項 上海與國內各埠外匯匯價之計算	第四項 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	第五項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之說明	第六項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	第七項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	第八項 卽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第九項 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	第十項 上海與國內各埠外匯匯價之計算	第十一項 銀元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一三三	一二九	一一九	一二七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一九	九二	八九

第三章 內國匯兌

一四一

- | | |
|----------------|-----|
| 第一節 我國貨幣紛亂之一斑 | 一四一 |
| 第二節 各地銀兩平價之計算 | 一四五 |
| 第三節 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 一五七 |
| 第四節 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 | 一七五 |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上篇 幣制篇

吾國幣制原來極爲簡單，在外幣未流入以前，市面僅有制錢與銀兩二種通行。嗣外幣流入日多，清政府既無法以阻止其行用，於是倣造銀元、銀角、銅元以及各種紙幣等，發行市面，由是貨幣制度紊亂非常。在前清光緒末年，雖有改革幣制之議，迄今將近三十年，期間不可謂不長，研究不可謂不詳，而始終未見有解決之方，且幣制之凌亂有加無已，良可浩嘆也。茲將各種情形，詳細分述於后：

第一章 硬幣

第一節 銀圓

吾國通用之銀元，極爲複雜。約略言之，可分爲二大類：即流入之銀元，與自鑄之銀元是也。流入之銀元中，有西班牙、墨西哥、日本、香港、美國及安南銀元等。自鑄之銀元，以省而別，有廣東、湖北、奉天、吉林、江南、安徽、雲南、四川、北洋機器、天津造幣總廠、大清銀幣、民國新幣等種類繁多，莫可縷述。惟自國幣條例頒布以來，銀幣漸趨統一，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項。加以外國銀元市面流通之數，次第減少，近復禁止進口，於是各市場幾爲新幣一種所獨占。是爲吾國整理幣制前途之一慶事也。茲特分述各種銀元之情況於後：

一、自鑄銀圓

按清以前，吾國上下通行之銀，皆係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也。自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是爲我國以銀鑄幣之始。至道光初年，各國銀錢輸入漸多，蔓延各地，欲禁無由，當時兩廣總督林則徐奏請自行鼓鑄銀元，藉資抵制。旋經部議駁。又道光中，浙江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元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吉林機器官局所鑄有一錢、三錢、半兩、七錢、一兩五種，皆未見盛行。至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

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於是我國流通之銀元中，始有吾國自鑄之銀元。二十二年，湖北繼之。同年御史王鵬運奏請就京城開鑄銀元，旋由戶部議復，略謂：「銀元之鑄造，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三年十月，江南又繼之。次年，部又議准山東自鑄銀元，其他各省亦次第推行。二十五年，清廷以各省設局太多，成色分量，難免參差，不便民用，着各省需用銀元，歸併廣東、湖北兩省鑄造。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爲劃一銀元形式起見，飭設鑄造銀錢總廠於天津。三十一年，總廠落成，由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規定有總廠鑄造金銀銅三品之文，然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遼寧、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

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礙。」又謂：「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之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虧則增鑄，溢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使隨時漲落」等語。並奏定整頓圜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人員鎔化考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其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委員前往稽察」等語。按自諭設造幣銀錢總廠以來，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聚訟不決。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十條，行知各廠遵辦。然各省多懷觀望，而未見實行。至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以一兩銀幣頗礙通行，復奏請試鑄通用銀元，以資應用。翌年，廷臣會議，仍從一兩之制，終未見推行。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幣重量。同日又奏籌擬處置舊銀元辦法，略謂：「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

共四十餘兆之鉅。今欲收回改鑄，以色耗收換轉運提鍊利息五者，所費不貲；當此庫儲支絀，籌措維難，故論者有擬壓抑舊元使與生銀等價，而後收回改鑄者。照此辦理，官家所耗較少，而民間受虧則鉅，尚非兩全之策。擬請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即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即預定以某年月日為限，舊時銀元為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等語。旋又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雕刻祖模，準備鑄造。翌年五月，寧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為實行幣制之始。旋以國體變更，所以鑄成銀幣，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為通用銀元之一種。民國以還，總廠仍鼓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更鑄大漢銀幣等。迨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總廠開鑄。次年二月，江南造幣廠繼之。原定每枚純銀為九成，因為便利收換舊幣改鑄新幣起見，旋改為八九成色。此項新幣，花樣嶄新，成色劃一，故自發行以來，全國各地，頗能通行無阻。先是各種舊型銀幣，因成色重量之不同，復因各地固於習慣，有不能互通用之弊。自民國四年，滬上中交兩行，以中央銀行地位之關係，與錢業公會協商，將以前所開龍

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除銅洋挫邊而外，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並定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自是我國自鑄之銀元市價，遂成統一矣。六年三月，前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數端：一、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切稅項，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一、一元新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一、銀元足用地方，徵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一、徵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並規定徵收人員，如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等語。是年滬地輿論，有倡議廢兩改元者，謂「近年各省因銀兩缺乏，改用銀元，如江西之南昌，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及遼寧之瀋陽等處，皆先後實行。上海既爲全國金融之中心，似應負商界革新之先導，協助政府整理全國幣制」等語。廢兩改元之議，因是屢屢不可阻遏矣。嗣又適值修正稅則，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卒因海關及一部分

外人言銀元成色不準，未能通過。七年八月前財政部繕呈幣制節略內謂「自國幣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一、劃一型式；二、嚴定重量成色；三、收毀舊幣。」至八年四月前財政部又呈：「大銀元一項，為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於國庫收入，商業往來，關係至鉅，尤應先謀統一。查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五年之間，鎔舊鑄新，既已頗著成績，鑄成新幣，各省一律通行，其勢更盛，倘能因勢利導，大銀元之統一，絕非難事。現在各廠所鑄舊型一元銀幣，除業經銷燬者不計外，約有一萬八千餘萬元。其各種外幣確數，雖不可考，大約以三千萬元為概數，當亦不甚相遠。茲查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鑄造能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今以其能力三分之一，專事改鑄舊幣，先自各種外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者入手，則尙餘三分之二之鑄造能力，於廠務進行，仍不致有礙。而每月三廠合計，可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元。一俟改鑄成數，稍有可觀，當與有約各國商禁外幣進口，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無論公家商民出入，均以銀元計算。如是則一年以後，不獨外幣可以絕跡於中國，即各省舊幣之濫惡者，亦可漸歸淘汰，然後斟酌事勢，繼續進行，則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等語。是年六月，上海錢業與銀行兩公會集議，將英洋市價取消，僅開龍洋市價，而各

種銀元市價，遂以之統一矣。旋又倡議各種舊幣市價雖歸統一，然欲求整齊劃一，則莫若收回改鑄，更較有效。復鑑於上年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未能實行，上海造幣廠之設立，與銀元之擴充鼓鑄，益覺急不容緩矣。十二年十一月，滬上銀根緊迫，銀行公會感銀兩銀元兩重準備之不便，提議每元按規元七二·四六三七一行使，而因錢業公會之反對，不克實行。十三年春，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因安慶造幣廠等鑄造輕質銀元，擾亂幣制，議決防止各廠銀元之濫鑄及成色之低減辦法數條，藉資維護。近年以來，各界雖屢議實行廢除銀兩改用銀元計算，然因商界習用已久，非有切實適當辦法，誠非易實現也。

二、流入銀圓

明末海禁既開，葡萄牙、西班牙等各國人士，相繼東來，自是海外商人，乃有用銀以購我國之特產而還者。至清之乾嘉以後，始廣用銀元以購我之貨物。初我國商人，以其爲物衡色齊等，便於交易，多樂用之，故不數載，徧行各口。至道光九年上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聞有大鑄、小鑄、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等語。其時江浙閩粵等省，皆暢行外國銀元，以每七錢二分之洋銀，常

換我生銀七八錢以上，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用光面。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是時之外國銀元，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元，俗稱本洋。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其後英之香港銀元，法之安南銀元，美之貿易銀元，及日本銀元等，皆先後輸入。一時風行全國，已有不可阻遏之勢。至光緒末年，此類銀元，或由各本國幣制本位之改革，或實行停止鑄造，來源漸絕，形勢遂為之一變。兼之國內各省自行設局鼓鑄，力謀抵制外幣。民國成立以來，幣制之整理，更積極進行，各種外國銀元，或被銷燬，或仍流出於海外者有之。至民國十九年春，復禁止外幣進口，於是各市場流通之數量更形減少。按自道光初年以迄清末，約計將近百年，是為外幣在華之流通極盛時代。今則卻如回光返照，告終之期，相距不遠矣。茲分述各種銀元之變遷及其興衰於後：

一、本洋（Spanish Carolus Dollar） 本洋為西班牙所鑄之銀幣，故又稱西班牙洋。西曆一五三五年至一八二一年間所鑄造之銀幣也。其成色較遜於英洋。千六百年左右，流入我國，為外國銀元來華之嚆矢。清之乾嘉以後，各通商口岸，頗有使用者，如安徽蕪湖一帶，市價尤高。（每一銀

元可抵他種銀元一元三四角不等。嗣後鷹洋流入之數日增，該項銀幣流通之效力，遂因之而減。光復以來，除蚌埠等地仍有極少數流通外，他處市場，久已絕跡。其每元所含純銀量約千分之九百也。

二、鷹洋（Mexican Dollar） 鷹洋爲墨西哥獨立後所鑄造之銀幣，因幣面花紋有鷹鳥而得名，普通稱之曰英洋，實誤作英北省各地多稱正英。其成色較各種外幣爲佳。外國銀幣輸入我國者，以此種爲最多數。其通行最廣之區域，爲吾國南部及中部地方，如上海一地，幾以此爲主幣，爲通貨授受之標準。（上海外國銀行發行之紙幣，民國八年以前，皆以此爲兌換準備。）其市價往往超越於國幣之上，北方各地多樂用人洋，故行市稍賤，反低落於國幣之下。自民國四年以後，輸出之數超過輸入，及被國內各造幣廠與銀爐等之銷燬，該項銀幣之流通數量，逐日形減少。更因民國八年，英龍洋（國內各省所鑄之銀元，因幣面花紋有龍，故通稱之曰龍洋。）行市之統一，特種之愛好，早已失去。其每元所含純銀量約千分之九百又一也。

三、人洋（British Trade Dollar） 人洋有呼站人，亦有名曰香洋，並有稱曰杖洋，此因幣面

花紋有人持杖站立，而得種種之名稱也。此銀幣有二種，一由一八六六年迄一八六八年間香港舊造幣局所鑄者；一由一八九五年以來，印度造幣局所鑄者是也。香港舊造幣局鑄造之銀幣，意在抵制鷹洋之輸入，因成色較低，行用均須貼水，旋即作廢。印度造幣局鑄造之銀幣，又名之曰英國貿易銀，其一面刻有華文「一元」二字，殆專為我國貿易而設，重量成色與前在香港鑄造者無異。從前此幣之鑄造地，因鄰近粵桂關係，兼之英人商業在廣東省內頗占優勢，故粵省方面通行最盛。庚子以後，北方各地亦多用此銀元，平津尤為通用之中樞。其市價大抵北高而南低，此亦由各省各地多樂用此洋之故也。其每元所含純銀量，高者約千分之九百零一，低者約千分之九百也。

四、龍洋（Japanese Dollar） 龍洋為日本鑄造之銀幣，因幣面刻有龍紋，故稱之曰龍洋，亦有稱龍番者。此幣在南方以閩省流通為最廣，贛湘二省間亦通用；北方則以遼寧大連等地方多用之。按該幣係為日本國內昔日通用之舊銀元嗣因幣制改革，輸入我國之貨幣也。

五、安南洋（Indo-Chinese Piaster） 乃法屬安南所鑄造之銀幣，其重量成色與香洋等該幣在我國流通範圍甚為狹小，大抵與安南接壤之滇桂兩省邊地多用之。

六、美國洋 (American Trade Dollar) 係由美國運入來華之銀幣，乃專為對外貿易而鑄造之貨幣也。旋因信用不足，未能盛行，舊時亦僅見於我國通商大埠，民國成立以來，則罕見之於市場矣。

除上述數種之外，更有玻利維亞，智利，祕魯等各種銀元，在清之咸豐以前，於吾國南部地方，頗能行使，但為數極微，流通時期亦極短耳。

第一二節 銀角

我國之銀角，係在清光緒十六年與大銀元同時鑄造，最先開鑄者為廣東，其次湖北，繼乃推及其他省。當時清廷對於銀角之無切實辦法，其情形正與銅元等。光緒三十三年，雖有一度之奏定，大銀元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故銀元與銀角之兌價，終依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且其成色分量，亦無一定之標準可憑。各省所鑄，頗有出入。據民國三年天津造幣總廠化驗報告，謂半元二角一角成色之最高者，首推東三省；最低者則為北洋之

五角與二角及廣東之一角銀幣也。按自各省設局以來，所鑄之銀角，以粵省爲最鉅，其中尤以二角爲最夥，蓋其沿革情形，頗與他省迥有不同。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對於銀角亦擬有處置辦法，嗣因國體改變，所有計畫，皆成畫餅矣。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仍繼續鑄造各種銀角，形式更不一致。三年頒布國幣條例，規定新銀角仍依十進之制計算。至民國五年，北京中交兩行停兌，北方現銀缺乏，根據新例，鑄造新銀角。初發行於前舊京兆區域及河北兩處，漸次推及山東、河南、江蘇等省。此時鑄數無多，銀行可持往造幣廠易取銀元，十進之制，得以維持。嗣市面已漸敷用，而各造幣廠以其有利可圖，乃陸續鑄發，以致供過於求，商民交易行使維艱，市場暗盤價格，由是日落。至民國十二年八月，官公各機關，以損失過巨，實行輔幣貼水，其後商工各界繼之，於是所謂新銀角十進之制，至此全被破壞無餘矣。此外尚有廣東、福建等省各造幣廠，自民國七八年以來，多鼓鑄新雙銀毫，其成色較舊式者更低。現在除通行於該兩省之外，江蘇、浙江等省市面流通之銀角，亦均係此種新雙銀毫，舊式銀角幾絕跡於市場矣。

第三節 銀兩

一、用銀之由來

吾國古代稱銀曰白金，其流通範圍甚為狹小，或僅供諸侯聘享之禮及天子頒賜之用。至漢武帝元狩四年，嘗鑄白金貨幣三品。又王莽嘗鑄銀貨，重八兩，合千五百八十錢，均行之不久。魏晉以後，金日少而昂，幣始專用錢。六朝迄唐，交廣之城，以金銀為幣，然止限於一隅。唐代以銀為土貢，而不以為賦。宋景祐時，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於是銀始得代錢。金至元三年，鑄銀名承安寶貨，重五十兩，公私同作見銀用，此以銀為幣之始。自明中葉，令各處稅糧得收納白金，而銀之用益廣。清初定銀七錢三之例，嗣後銀錢交納，仍各隨民便，迄至清末，外銀流入日多，其用愈廣，遂為我國社會一般通用之貨幣焉。

二、銀錠之鑄造

吾國銀錠之鑄造，歷代相沿，皆聽民便，非若銅錢，專屬之於國家事業也。故其純分成色，重量大小，及名目稱謂，各隨其地，各因其用，而自成其一種之名稱，之重量，之成色，生長消滅，民自為之，幾與國家無所繫焉。雖至今日，銀元盛行於各地，以代銀兩之用，但在通商大埠，買賣交易，仍有以銀為標

準者也。夷考其種類，大別爲三：（一）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故又稱之曰馬蹄銀，其成色各地不同，在昔大貿易俱用之。（二）中錠重約十兩，形狀不一，但以類似衡錘者爲最多，其爲馬蹄形者稱之曰小元寶。（三）小锞銀又稱小錠，形如饅頭，重量自三兩至五兩不等。此外尚有碎銀，爲補助銀錠之用。此類碎銀，又稱之曰滿珠，及其他名稱者有之。史稱清康熙乾隆年間，官私出入，皆用紋銀，而商民行使，則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交易時，僅按十成足紋，遞相核算。乾隆時，民間於紋銀外，尚有各種之名色。江南浙江有元絲銀，湖廣江西有鹽撒銀，陝西甘肅有元鏽銀，廣西有北流銀，四川有土鏽，柳鏽，及茴香銀，山西有西鏽及水絲銀，雲貴有石鏽及茶花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鏽，長鏽等，名色不一，授受繁瑣，交易之不便，於此爲極。嘉道以還，名色尤多，及至末葉，外洋銀條流入各地，所鑄寶銀，名稱更爲複雜。卽以其重要者而論，已不下百餘種之多。若細別之，無慮數百種。蓋因地而生，隨貨而轉，隨俗而變，尤難得有詳確之標準也。雖然，各地通用之寶銀有如此之多，甚至在一地方，亦有數種。然爲授受上之標準者，實際上一地方亦不過一二種而已。又執此寶銀鑄造之權者，曰銀爐（北方稱之曰爐房，南方稱之曰銀爐）。鑑定寶銀之成色與重量，而確保其價格者，

曰公估局。凡欲經營銀爐者，在前清定章，須先經戶部之許可，方能開業。即每一地方，銀爐亦均有一定之額數，不得任意增設也。公估局亦然，除須經官廳准許之外，並由當地錢業公所認可，如此方可成立。且每地多以一局為限，即有設立二局以上者，要亦係屬分設。並一度成立，大都繼續多年，不常變動。亦由有當地銀錢業共同組織者。北方公估局較少，此項營業，大都即由爐房自兼。但在通都大埠，亦有設立此局者焉。又凡有公估局地方，無論本地或他地之銀爐所鑄新錠，必先經該局驗視證明，否則不易授受，即受之者，亦必須經公估局之保證，方能收受無疑也。

三、各種平式

銀錠之狀況，既若上述矣，雖然複雜情形，猶不止是，成色之外，又有平砝之差，其紛亂狀況，尤不易得其端緒。同一銀兩也，因其平砝之大小，而輕重之間，遂生種種差別。商賈往來，匯兌之際，折算煩難，不便滋多。今試將其種類大別為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分述於后：

一、庫平 庫平為全國納稅之標準，徵收各項租稅所通用之平。然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其大小復異。又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大抵中央政府納稅收入之平

大，支出之平小，故無確實一定之標準。據馬關條約所定中央政府庫平一兩爲五七五·八二格令（grains），卽三七·一二五六公分（grammes）。然部庫平雖因條約規定有一定之標準，而各省庫平，又因其各地而異，以廣東庫平爲最大，計有五八三·三格令，寧波庫平爲最小，僅有五六九·一格令也。

二、關平 自與各國通商後，進出口稅之徵收，因無一定之標準，中外商人，頗感痛苦，於是乎有關平之設。其規定於協約內者，計有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載稱：「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等語。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又訂明：「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爲領鎔之費，嗣後裁撤」云云。是爲關銀制度之所由起。其後吾國與各國發生借貸關係，亦多用此平以爲準則焉。至其標準重量，較之中央部庫平尤大，計每兩重約五八一·四七格令，卽三七·六八公分。又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故各關庫銀之比率，亦不盡相同也。

三、漕平 昔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漕糧皆徵收米石。嗣因事務繁重，窒礙滋多，

於是乎乃改徵漕銀，以替漕糧，因是有漕平之設，民間亦互相爲用，遂爲一般通行之平砝焉。然其標準重量，則又各因其地而異，並無一定的準繩也。

四、市平 該平爲各市場通用之名稱，各地各樣，名目繁多，莫可究詰。雖老於錢業者，終身不能盡舉。如漢口一隅，在昔日各種平砝盛行時代，各業各幫平制互異，名目至十餘種之多，其複雜情況，由此可知矣。雖至今日，各重要市場，銀兩之通用，仍未絕除。且在各市平中，現今猶佔極重要之地位者，則爲上海之九八規元，北平之公砝，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銀等是。此種平砝不過用爲記帳上之一種虛單位，實際上仍以銀元折合通行也。

第四節 銅圓

清末銅價飛漲，制錢減鑄，各地頗呈錢荒之象。至光緒二十三年，江西道監察御史陳其璋，奏請鼓鑄大小銅圓三品，而未見實行。迨及二十六年，兩廣總督李鴻章，見英仙士銅錢，質輕而值大，謀仿鑄之，奏請設局先行試鑄，是爲中國鑄造銅圓之始。二十七年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而銅圓行於廣

東已具成效，乃諭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此爲明令各省大鑄銅圓之始。二十九年七月，戶部奏稱：「各省仿鑄銅圓，宜妥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行。」又謂：「凡鑄造銅圓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值，從重治罪。」又謂：「黃銅圓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圓。」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造幣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然嗣後鑄行之銅圓，實只二十文十文兩種而已。是年十月，財政處戶部又奏，請限制各省鑄數。三十二年二月，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飭者，自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核定；五、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圓進口出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圓，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攤，各省之盈虛，由戶

「部酌核勻攤」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山西、陝西等省，尙未通用銅圓，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攤用私錢。請責成尙未通用銅圓省分，切實推廣行用。」自此以後，京外銅圓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矣。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圓摺內稱：「邊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衛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衛，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所定幣制則例，而銅圓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頒定。同日奏籌擬舊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圓一項，開鑄以來，鑄數值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圓，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圓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憂，擬折衷二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圓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年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即

由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圓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餘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佈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云云。按上所述計畫，未及着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民國建設後，各廠仍鑄舊式銅元，花紋表識，益呈駁雜。如四川銅幣，則有大漢字樣，軍政府字樣，其他各省，則有所謂開國紀念幣等名目，與清之大清銅幣，光緒宣統元寶各種，尙能一律通行。惟其發行日多，價益低落。至民國三年，雖經政府明令限制各省鑄數，然亦未能生效。嗣因歐戰發生，銅價暴漲，各廠鑄數驟呈減少，故銀元與銅元之換價，數年之間，得以維持。是時政府爲推行新銅幣起見，於民國六年二月，津廠先行開鑄一分及五釐兩種，成色分量均遵照國幣條例辦理。花紋形式，當規定陰面作方孔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分。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元字樣。五釐者，中有五釐，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元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以便與舊式銅幣，易於區別。該項新銅幣自發行

以來，因民間阻滯，推廣匪易，鑄造數目，亦屬無幾，故不數年間，北平天津方面，即已不見行用。民國七年以後，銅價復落，加以各省財政艱窘，達於極點，莫不藉鑄造銅圓為點金之術，籌款之唯一方法，自然是各廠競相鼓鑄舊式銅圓，莫知底止。所成之幣，既不遵照定例，故其重量成色，益趨惡劣。於是輕質銅圓之名辭，遂發現於報紙，為世所詬病焉。更有湖南湖北等省，偏重鑄造當二十銅元，以致當十銅元，日形減少，市場交易，單銅元與雙銅元價格，顯有差異。民國十年以後，鑄數愈多，價愈低落。迄至二三年間，各省以銅價騰貴，無利可圖，各廠皆相繼閉歇焉。此外川省所鑄之銅圓，除普通所用之當十當二十兩種，更鑄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種，質多為黃銅。五十文開鑄於民國元年，二百文一百文，則始自二年。其影響於國民生計，則更深且烈矣。

第五節 制錢

周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此為錢字見於古籍之始。秦并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大重，不便於民，更令鑄莢錢，尋又行五分錢。

文帝五年更鑄四銖錢。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輕重適中，民便之。王莽變漢制，鑄大錢，旋作龜貝等物，民大擾。光武中興，再行五銖。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至。三國時，魏文帝罷五銖錢，以穀帛爲市，其弊則穀溼而絹薄。明帝乃復行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百，民皆不以爲便。晉承漢魏之後，無鑄錢明文。南北之時，錢法不一，然多鑄造五銖錢。齊孔顥謂漢以來惟五銖得輕重之宜。隋興更鑄新五銖錢，重如其文。按自秦迄隋，錢幣之興革雖多，要以五銖錢行之最久。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每錢約重一錢，與前清乾嘉間之制錢相等。是爲通寶錢之始。肅宗時鑄當十錢。唐代之錢，以開元爲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更鑄，而冠以年號。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歷以後，復冠以年號。是時諸路鑄錢，多銅鐵並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熙寧紹興乾道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錢法，凡官民家存見錢過限，許人告發。元代貨幣行鈔而不鑄錢，故鼓鑄極稀。明初設局鑄錢，擬以銅錢行之天下，嗣以銅產缺乏，行鈔而不用錢，故鼓鑄極稀。明初設局鑄錢，擬以銅錢行之天下，嗣以銅產缺乏，行鈔而不用錢。其後永樂、宣德、弘治、嘉靖、萬曆等各朝，均各有鼓鑄，然爲數不多。清順治元年，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年改鑄，每錢重一錢二分。三年，禁用前代舊錢。十四年，加重錢制，每文重一錢。

四分。至康熙二十三年，以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爲康熙小制錢，俗名之曰「京墩」錢。四十一年，以私鑄迭起，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十萬兩，收買小制錢。雍正四年，分寶泉局爲四廠，加卯鼓鑄，而錢不見加多，錢價仍復不減，乃下嚴禁毀錢造器，違者治以重罪之令。並禁非一品之家，不許用黃銅。十二年，以錢重徒滋銷毀，改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乾隆元年，罷黃銅器皿之禁。五年，命各省鼓鑄青錢，以杜民間銷毀之弊。二十四年，平回部，令戶部頒發錢式，質用紅銅，每文重二錢，文曰「乾隆通寶」。嘉慶道光之世，亦各有鼓鑄，然錢法之整肅，則遠不若前代矣。咸豐三年，以兵餉告急，財用匱乏，命鼓鑄大錢，分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五種，當千者重二兩。是時錢法侍郎王茂蔭，頗痛論其非，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者。後果不行。乃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與當五十各二成，其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一文制錢。而以寶鈔收回，當五百，當千之大錢。是年又諭准鑄鐵錢，終以其質重，流通困難，更勝於大錢。五年改定制錢重量，每錢重八分。八年令收回大錢，改鑄制錢。同治時仍沿八分舊制，採用洋銅，以資鼓鑄。光緒二十五年，仍鑄當十大錢。尋又令寶泉局，仍開鑄一文制錢。三十一年，停鑄當十大錢，並令改鑄制錢。是年又

以制錢銷毀日多，應改定錢制，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五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四年，再改鑄一文新錢，每文重量減至三分二釐，其質係以紫銅六成白鉛四成相合而成。是爲鑄造一文無孔錢之始期。而舊式銅錢，至此遂不復鼓鑄矣。嗣後各省大鑄銅元，於是制錢用者益少，民間多有收買而鎔燬之者。至民國二三年時，制錢之重量較好者，如順治康熙雍正乾隆錢等，交通便利之區，已不可多見。市面所流通者，唯有道光同治光緒之私鑄小錢及沙錢等數種。民國四年以後，銅價暴漲，銷燬之風尤熾。迨及今日，則除四川甘肅等省，以及窮鄉僻壤之區，仍有少數通行外，幾無有用之者矣。

第二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沿革

自唐以來，則有所謂飛錢。宋太祖因之，則有所謂便錢務，然其性質係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兩淮湖廣各地，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爲錢矣。交子初行時，定每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以三年爲一界，（略如今所謂每批）而有本錢三十六萬緡。徽宗時，改交子爲錢引，不蓄本錢，而增造無已，至引一緡，僅值錢數十文，遂成不換紙幣矣。交子以後有會子，爲南宋高宗時所創。其制有一貫五百三百二百文四種。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之屬，非以會爲錢。其後公私買賣之間，頗能流通如意，遂以之代現錢。初定每界以一千萬貫爲額，三年爲一界，逐界造新收舊，以新者代之。嗣增至每界以三千萬貫爲額，展期爲九年。由此會子之數，增加滋多。至寧宗嘉定間，稱提無術，價益低落，同時各地交引盛行，愈多而愈賤，終宋之世，未見有整

理也。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既又造中統寶鈔，自一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稅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按中統鈔係以銀爲率，每二貫準白銀一兩。別鑄元寶，五十兩爲一錠，當中統鈔百貫。然元寶銀實不行用，用元寶交鈔而已。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廢宋銅錢不用，以中統鈔易宋交會，而鈔出益多，價益賤。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然日久發行既多，不獨未能收整頓，中統鈔之效，且亦有步其後塵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與至元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當中統鈔二十五貫。元之鈔法，至是已三變矣。至順帝至正十年，丞相托克托專政，大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鈔爲母，而錢爲子，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又值其時海內已亂，軍費浩繁，每日印造，不可數計，鈔價益跌而益賤，人視之若敝楮，國用由是大乏，而元亦隨之而亡矣。明太祖洪武八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造大明寶鈔。其制凡六等，曰一貫，五百，四百，三百，二百，一百是也。每鈔一貫準錢千文，或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九年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

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易換。其後鈔出既多，上復禁用銅錢，以至民間重錢輕鈔，物貨踊貴，鈔法益壞，不能行使。洪武時，每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間，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兩，不過值銅錢一二文而已。自天順以後，鈔幾無有用之者。成化時，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俱折收銀。是時鈔已不行，乃專用銀，殆亦勢所必然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以流賊將犯京師，乃止。清鑑於宋元明各朝紙幣之害，行錢而不行鈔。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用楮鈔，諭以前代行鈔，弊竝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逮咸豐三年，以軍興需款，籌措無術，議准暫行銀票，準庫平一兩二兩，先於京師試辦，俟流通漸廣，再推行各省，一律遵行。嗣又頒發錢票準千文二千以爲用，與銀票通行，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之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然自發行以來，雖由清廷厲行，而各地票鈔，仍未能暢行自如也。

第一節 銀行鈔券

如上所述，吾國之紙幣，除咸豐時之銀錢鈔票外，皆國家之紙幣也。咸豐時之銀錢鈔票，係由商設立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故其性質遂類似近代之銀行券矣。逮光緒中葉，各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大埠，發行鈔票，我國市場，始見有銀行券之蹤跡。一般商民感其信用健全，攜取輕便，羣相樂用，故市場流行極爲暢達。當時我國朝野上下鑒於發行紙幣之利益，及慨乎利權之旁落，亟思所以挽回之法，於光緒二十三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開辦，按照各外國銀行辦法，發行鈔票。是爲吾國近代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嚆矢。迨光緒三十一年，設立戶部銀行，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

「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隘，應令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又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中央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票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

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頗嚴厲。惜爲期短促，國體旋更改革之際，各省官銀錢號紛紛發行紙幣，漫無限制，而尤以粵蜀湘鄂贛諸省爲最甚。迄至民國二三年間，多者至三四千萬，少者亦有三四百萬元之鉅。民國四五年以來，雖有由各省逐漸整理者，然自六七年以後，復以軍需浩繁，藉整理舊鈔或改設銀行等名義，增發新鈔之湘鄂贛等省，後來鈔價均極低落，幾等於零。現在除東三省尚有官銀錢號發行之不兌換紙幣流通市面外，其他各省已不多見矣。至於銀行方面發行之鈔票，以中國銀行爲最多，現在總計約近兩萬萬元，交通銀行七八千萬元，鹽業中南大陸金城四行準備庫二千餘萬元，中央銀行一千數百萬元，此外各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鈔票，有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者不等。中國交通兩銀行，除民國五年於平津等各地發行之鈔票，暫時停止兌現，至九年始整理完竣外，歷來信用均極良好。其他商業及中外合辦等之銀行，如絲茶，中法，華威，匯業，懋業等之停業，雖各有鈔票之發行，然其額並不甚鉅，故影響市面尙少。至於在華各外國銀行發行之鈔券，近年因吾國銀行事業日見發達，華商銀行鈔票之信用，日增鞏固，已不難將已失之利權逐漸收回也。又紙幣發行之制度，在民國初年，政府所採政策，仍沿前清單數國家銀行之制。惟自六年以後，中央方針，雖未

宣明變更，而當時所設各種銀行予以發行特權者，時有所聞。至民國九年，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一屆會議之際，曾建議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民國十二年，幣制局有設立公庫統一紙幣發行權之提議。蓋亦深鑒多數發行之繁雜，而以單一制矯正之。且因紙幣發行制度之宜速定，又迫不容緩，故提倡組織公庫，為漸謀統一發行之基礎。然後來亦因該制窒礙滋多，其議遂寢。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另設中央銀行，特許發行鈔券，其對於紙幣發行制度，將來究採用何種政策，迄今尚未頒布也。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第一節 本位問題

中國昔時國家制幣，僅有銅錢一種，其餘金銀皆未曾范鑄成幣，僅按重量品質流通，無所謂本位問題。自近代通商以來，沿海各地銀兩制錢各種貨幣，逐漸被番洋所壓倒，當局者始竊竊憂之。先是政府嚴禁其流通，卒未能收效，乃提議自鑄銀元，以抵制外銀之輸入。是時整理圜法之議，尙未萌芽。迄光緒末年，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必要，復鑑於各國幣制之整齊，而苦本國貨幣之窳敗，既受交易之不便，而又困於運送之艱險，加以國家負債日重，磅虧（金銀換算之不利）之損失尤巨，乃有主張從速改革幣制之議，仿歐美各國近世圜法，鑄造金銀銅各種貨幣，為全國通用之幣。然當時朝廷尙覺非其時。至光緒二十九年，以庚子之役，償款巨億，而銀價日落，虧累倍蓰，始覺非急謀解決，則不足以圖存。加以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二十九年春之中美商約等，皆加入畫一幣制之明

文，政府既負此義務，遂不得不孳孳研求幣制。故二十九年三月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即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劃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數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幣，使補平申水等幣，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圓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並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禪，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中央有財政處之設置，專爲整理財政及幣制等問題。自是幣制改革之議，漸爲各方所注重。是年八月，總稅務司英人嚇德氏，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九月，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等語。詔可，然亦未見實行。先是光緒二十八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金銀變動之關係，影響及於債權債務非淺，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千九百三年三月，美政府遂設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以高蘭漢納，精琦三人爲專使，歷聘歐洲日

本諸國，且調查我國內情。是年十一月，該委員等作國際匯兌調查報告，提出於美國議院，並派精琦氏航來吾國，於三十年春抵北平，上圓法條議於政府。其大要摘譯如左：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圓法。該圓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為歸。

二、中國政府應聘任適當洋員襄助其籌定圓法，並掌其施行運用。

三、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圓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雇用幫辦數人，管理制錢局及別項事務，為司泉官所指派者。

四、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凡消流借貸及外國信用匯票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獻替之權。凡此皆為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五、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為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程許民間隨時攜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

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六、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金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為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補助貨幣（即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為主。

七、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八、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將所鑄新幣，作民間定付種種債務之用。惟限期以前之債款，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布。

九、中國政府為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庫官專理，惟無論何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爲設立新圓法，且置備適當支兌之匯款，所需不資。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所有鑄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款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出售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目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三、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爲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商家，代爲經理此事。

十五、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

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萬元之時，即照新制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為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精琦氏之主張，全為金匯兌本位之作用；其條議精要之處，在九、十、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即為維持法價，消息盈餘之作用。原書詮解，極為明晰。書上鄂督張之洞奏駁之略謂：「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等語。而精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當時精琦氏見朝士之反對，復撰續議釋疑一冊，聲明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擱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如下：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貿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為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圓銀

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圓爲主，銀圓對於金圓，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菲律賓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圓，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圓，外國匯兌，或用金圓，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彷行。然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先劃一全國銀圓，逐漸將銀圓價值，抬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即用此法。（乙）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圓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菲律賓改定幣制，即用此法。（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圓，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爲變通，法宜

先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圓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圓，存儲或變成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為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事先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割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割一之後，逐漸抬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割一，一面即抬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圓銷鎔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為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割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難。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割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為小銀幣。其結束則准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為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尚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為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奏上，飭廷臣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奏，謂：「鼓鑄金幣，虛定金本位，劃一幣制三事，必應照辦。」

限制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幣一事，宜詳慎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效果。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同日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圓爲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亂，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劃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等語。此諭發後，爭論多年之本位問題，始得告一結束。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採用銀本位制度。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民國元年秋間，前財政部特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本位單位各問題，咸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謂該制有八利二弊，則自非銀本位與金本位之利少弊多者可比。我國改良幣制，似以金匯兌本位爲最合宜云云。其時有荷蘭博士衛斯林氏，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適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相商榷。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之始，莫若暫時

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一、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首先設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發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蓋以爲一國之中，同時可用兩種本位，並不抵觸，且預備將來採用純粹金匯兌本位之制度也。俟數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此術氏所著全書之概要也。茲再將摘錄其所擬幣制問題之要點，及改革進行之次序如左：

中國如何可有一穩定之幣制，備有下列各種之特質。

- 一、當改革之初步，對於現有銀元紋銀銅幣之流通，尚有維持之必要時，即可見其利用。
- 二、於未能發行銀輔幣之前，即可見其利用。
- 三、不至因國際貿易，或支付之有負差，而有失敗之虞。
- 四、於新幣單位之價值，未曾確定之先，可減少以銀幣或貨物爲投機之危害。

五、可以有一頗長之過渡時期，使人民可與新訂之幣制相習。於此期內，新舊兩制務使一律通用，並行不背，以減少幣制改革之阻力。如時機未見成熟，可不必急急採用金匯兌本位或金本位為惟一之幣制。

六、於此過渡時期內，使中國國際上之關係可有一定之單位而更加穩定，欲圖外資之輸入，此層尤關重要。

七、新定之單位，可以不至與前訂之契約稍有妨礙，以此新單位，實為一種現今最為通行銀兩之一部分，凡已立契約之用銀兩者，皆可以新單位折算，事甚易易。

八、此新定之單位價格，不至過高，致輔幣之種類太多，且有增高物價之趨勢。

九、新鑄銀幣之真值，不至太高，使銀價稍漲，即有真值浮於面值之虞，致首先為人銷燬，如南洋羣島及菲律賓銀元之故事也。

|衛氏所主張之幣制改革，其進行之次序如下：

第一期（一）著手之第一步，即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為新制之基礎，藉免宣布金銀比價

時習見之投機。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致將來因訂定金單位而變動。（二）設立一中央銀行，或即將大清銀行改組為全國之中央銀行。（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為銀行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即簿記上之款項，均以此新單位計算。）（四）設法請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以及一般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計算，亦同此新金單位。（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六）貯積金準備，以為上款兌換券之兌現。（七）訂定經理金準備之章程。（八）然後定銀行兌換券為法債。（九）詳細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差額之狀況。

第二期（一〇）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貨。（一一）發行各種輔幣零幣。（一二）同時儲積金準備，為輔幣之兌換，並規定經理章程。（一三）如有實際之需要時，鑄造及發行金幣，或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為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一四）定「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為無限法幣。

第三期（一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必要為度。

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爲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一主先用銀本位。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即三年二月間所頒之國幣條例（條例附後）是也。四年一月前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擬定國幣條例修正案，其內容一爲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一爲添鑄金幣二者是也。七年曹汝霖兼任財政總長，呈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幣，發行金券（金券條例附後）及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皆未見實行。自此以後，國內一般趨向，大都主張首先畫一銀幣，廢除虛銀兩，整理銀銅各種輔幣，然後再討論用金方法。迄至民國十九年正月初間，銀價暴落，全國震恐，幣制改革之議，又復沸騰。於是著者之幣制改革計畫，及美顧問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等說，著者之主張，係將該案分爲三大時期，分別進行。其第一時期爲金準備時期，或又謂銀銅各幣整理時期。其第二時期，爲金本位半行時期，或又謂跛本位時期。其第三時期，爲金本位全行時期。也。詳言之，在第一時期內，一面將現有銀銅各幣，以及各種銀兩與各種鈔票等，逐漸整理；一面將已經整理之地方，推行金幣，並發行金準備兌換券。俟該金幣流通額，有充分行使跛本位之能力時，即

宣布跛本位制，爲第二時期之臨時過渡辦法。至第三時期，實行金本位制時，則可依據國內積金之多寡，以決定之。美國顧問甘末爾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與歷來各學者所建議之金匯兌本位制，其主要差別點，係以鑄幣餘利，撥充匯兌基金，其計畫另詳於後。據其估計，我國人民，每人需用貨幣四元半，假定全國有四百兆人，共需一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計銀元九百兆元，銀角亦合九百兆元。舊銀元每枚實值二十四公分弱，新銀元（即銀孫）每枚實值祇十六公分，以一換一，有餘銀三分之一（即每枚八公分）可得三百兆元。新銀角成色更低，可得餘銀三百六十兆元。合計兩者，有六百六十兆元之多，鎳銅等幣，尙未計及。以如此巨利，撥充匯兌基金，可無須另籌巨款也。驟聞之，似覺言之成理，但細繹之，困難甚多。即此項鑄幣餘利，係以全國通用新幣爲根據，新幣推行之初期，是不能不另籌鉅額匯兌基金，以資應付。且此項匯兌基金，須爲金款，縱有此六百六十兆元之餘銀，亦非設法變換，逐漸運向海外求售不可。設欲出售，不待實行，海外聞風，銀價早已暴落，當此時也，餘銀不處分，則金款莫由取得，匯兌基金，仍無着落。若按照原定計畫進行，則損失之大，實不堪言。昔日德國與近年印度等之改革幣制，其影響世界銀價之鉅，當可知矣。或曰：可將所

得餘銀，在國內購置生金，與收買出口土貨，運銷外國，易取現金。但須知吾國金產不豐，即儲藏亦極少數，故欲在國內購置大宗生金，誠非易易；即收買出口土貨，運銷外國，易取現金，在我國今日輸入超過輸出，亦極難言有效也。尤宜注意者，即國內餘銀鑄為貨幣，發行市面，自有一定限度，苟逾限度，勢必引起國內物價騰貴，進口超過出口，及國際支付額之增加，與匯兌基金之減少也。至於歷來一般貨幣學者所批評金匯兌本位制之缺點，如金銀比價之不易維持，準備基金亦易陷於竭蹶，及大宗款項存放外國有被沒收等之危險，甘氏皆未曾言及，究應如何補救也。

除最近上述二項幣制改革計畫之外，尚有有關連之救濟銀價的直接與間接兩種方法。其直接救濟銀價方法，則有所謂禁止現銀進口，徵收固定銀進口稅，組織生銀進口管理委員會，活動的銀進口稅，與著者之召集國際銀價會議等主張。其間接的救濟銀價方法，則有所謂獎勵出口，振興國內農工業，便利交通，廢兩改元等主張是也。現今業經政府實行者，則有關稅徵金，禁止現金出口，與外國銀幣進口而已。

第二節 單位問題

自前清光緒十三年，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圓，嗣後湖北等省先後援例大開鼓鑄，而議者仍多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冬，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騤，均電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數年。直至光緒三十年，精琦氏之建議不行，朝野人士，多主張採用銀本位制以來。是年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並力陳兩單位之便益。翌年，那桐等與直督袁世凱商榷幣制，袁亦力主鑄造庫平一兩銀幣。財政處遂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奏准幣制單位，定爲庫平一兩。據其所持理由，大略：「謂從來各省所鑄銀幣，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詳考各國國幣，如英之先零，俄之盧布，皆各行其國之所宜，彼此未嘗沿襲。中國丁漕租稅征收多用庫平，民間銀兩往來，亦皆以兩錢分釐計算，雖自墨西哥銀元流入中土以來，通商口岸，習用七錢二分重之銀幣，然統計全國腹地，尙用銀兩，與其以少數商埠爲標準，不如以多數人民爲指歸」等語。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以前定一兩銀幣章程，行用不便，奏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圓。略謂：「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圓，重量不同，奏定以來，外間多以爲不便，鄂廠試鑄一兩銀幣，未甚行用，旋

卽收回鎔毀，各省所鑄龍圓，沿江沿海，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卽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年七月始奏定新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係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爲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暨銀兩銀圓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工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既以一兩五錢兩種銀圓爲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銀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當時各省均有覆奏，主見各有不同。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爲斷。度支部當具說帖駁之，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

不足九八五。今擬一面試鑄通用銀元，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立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議上得旨：「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此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之事也。卒以議論紛紜，未有具體辦法，延數月未覆。至是年八月，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回國，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主張先採銀本位，以一兩銀幣爲單位，成色用十成或減成，未定主見。同日上諭：「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元，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糅雜，奸商市僧，藉以折扣盤剥，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尚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元，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面行用。至舊日上庫寶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卽將寶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諭頒發後，單位成色各問題，

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然未逾兩月，兩宮賓天，政局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時民間亦多以兩單位爲不便，有上書政府痛言其利害者也。宣統元年，度支部尙書載澤再議幣制，謂採行兩單位爲張之洞、袁世凱二人之獨斷，非慎重決議者也。其法諸多缺點，難以實行。又進勸行圓單位之說。是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請兼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以期一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於是銀幣單位復改爲七錢二分矣。此清末銀幣單位問題紛爭沿革之大略也。

民國成立以來，單位問題之紛爭，由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而轉爲大單位制與小單位制之爭辯是也。其主張採用大單位一圓制者之理由，謂第一現在國內各省皆通行七錢二分之銀幣，若驟易之以他種銀幣，恐徒滋紛擾，而不能收整理金融之效。第二歷年各廠所鑄銀幣，爲數已達數萬萬元之多，正宜設法利用，以供兌換準備，而資周轉。第三人民生活費之奢儉，於單位幣之輕重，無直接之關係，須視其分析之細微若何耳。第四單位數小，其增加級數較單位數大者爲速。蓋普通一般心

理，小數往往不甚留意，而數大則反之。其結果小數之增加，爲幾何級數，大數之增加則爲數學級數也。其主張採用小單位制者之理由，謂單位幣之價值高，有使物價騰貴之趨勢，爲經濟學者所公認。生活費之較重要者，如房租、衣服、學費、傭直之款，大概多以單位幣計數，或以單位幣之幾倍計數，故此項物價之增益，亦常以單位或單位之幾倍計數。故單位愈大，物價之增高亦愈甚。如拾級而登者，其目的地之高度同，經二十級者，必二十步，其經十級者，則止十步也。又謂世界各國之單位，如先令馬克約等於銀元之半，法之佛郎，奧之克郎，約等於銀元十二分之五，日之金元，俄之盧布，約與元相等，美之達拉則倍之，斐律濱南洋羣島及墨西哥均採用與一元相等之單位，而英屬印度之盧比，則僅等於一圓十二分之八。英國之真單位，就其幣制之系統，與夫大宗貿易所習用而論，固係鎊而非先令。然零星日用之款，其計數實以先令，如物之值一鎊六先令者，商店往往標其價爲二十六先令焉。又謂用大單位之國，與用小單位之國較，其生活費必更巨。設有一雇工在用小單位之國，受月薪若干，及至一用大單位之國，如照其舊薪之半數，給與薪金，雖此之半數，實等於小單位國薪金之全數，彼亦未必樂於領受。緣在用小單位之國，其一切費用，實較用大單位之國大爲省也。其主張採用

此制最力者，則有三分之一兩說，半圓制說，及五錢與五錢五分說等。民國六年以後，天津造幣廠，實行鑄有少數中圓，即此半圓制說之由來也。

第四章 造幣機關

第一節 鑄錢局

漢代以前，造幣機關組織，莫由悉考。自漢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凡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然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外則各省多設鑄局。順治十四年，以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諭令在外鑄爐，一概停止，專由京局鼓鑄。至十七年復准各省鎮開爐，並定各局錢背分鑄地名。其後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皆視其當地需要程度，若何以爲轉移。至乾嘉之世，各省局鑄造制錢，其輕重厚薄，多不遵照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以致官鑄小錢，充斥市面，雖屢有參處責懲等諭，然終未見實效。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河北、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

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尋廢撤。光緒庚子之亂，寶泉局各廠，均爲外國兵隊佔踞。二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尙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至是鑄錢局遂不復存留矣。

第一二節 造幣廠

吾國以機器鑄造制錢及銀銅圓，均創始於粵省。粵錢局於前清光緒十三年開辦，至十五年經營完備，開始鑄造制錢。次年四月，始行鼓鑄銀圓。嗣後各省紛紛設局仿鑄。至二十六年，粵局又令加鑄銅圓。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圓局所有機器，仿粵省成案，鑄用當十銅幣。二十七年四月，江蘇亦仿照辦理。同年十二月，明諭各省督撫籌款仿辦。於是安徽、江寧、吉林、浙江、江西、湖北、河北、山東、遼寧、湖南，

河南等省均先後奏報設局，開鑄銅圓。又北洋、清江、福州等處亦陸續奏報仿辦。至三十一年，桂滇黔三省又奏准設局。時天津總廠亦開鑄銅幣。是年五月，戶部奏請限制各省鼓鑄銅圓，其略曰：「理財以幣制爲樞紐，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自廣東創鑄，各省遞相倣倣，今開鑄十有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若不明定限制，未辦者仍將援請，已准者復議擴充，鑄局益多，糜費益鉅，且錢品雜出，成色參差，滋不便於民用。爲今之計，各省已成之局，勢難停廢，應由該將軍督撫認眞督造，毋再增設子廠。」之省，並不得仿照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鄰省廠局搭鑄。又開鑄銅圓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詔可其議。七月，又奏銀幣一項，俟分量成色定准以後，專歸天津總廠及南北洋、湖北、廣東四分廠鑄造。是年九月，又奏閩省銅圓三局歸併一局。至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與戶部以各省鑄造銅圓漫無統系，有礙圓法，乃奏請將已存各局，量爲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河北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寧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遼寧、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計九處，統歸財政處戶部直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併辦法，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奉：

「鑄造國幣，應一事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圓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自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近年迭經奏咨，飭令銅幣各廠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致礙民間應用。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已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將武昌、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轄，分廠祖模，由總廠頒發。又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暫設遼寧分廠一處」等語。後南京一廠仍留，計共六廠。民國元年三月間，總廠被燬，乃就北洋銀元局舊址，改建新廠，合東西二廠爲總廠。其他各省已裁之各局廠，以餘利所在，相率垂涎，自是又紛紛開鑄，於是裁併之議又起。民國三年，財政部呈准祇留津、寧、鄂、粵四廠，並暫留之遼、蜀、滇，其爲七廠，其餘一律裁撤。惟重慶、長沙兩銅元局，因銅元票之充斥，未能實行裁去。又江蘇之銀元局，雖暫時開鑄，旋即停止。此外各局廠，均經先後停鑄歸併，未始非整理鑄幣之初步也。民國七年八月，財政部以總分各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法之意，早已銷滅於無形，

此後宜實行統一鑄幣機關，將既存之廠，酌加裁併。存天津為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漢口，加以廣州一廠，為三分廠，專鑄銀銅各幣。按此項計畫，非獨未見實行，即已裁之各局廠，自民國八九年以後，莫不爭相開鑄。迄至民國十二三年間，全國共有造幣廠十有四處。其中受財政部之節制者，為天津、武昌、南京、安慶、江西、杭州、口北等造幣廠。其不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者，為廣東、湖南、雲南等造幣廠，及重慶銅元局。其在籌備中者，為上海、陝西等造幣廠。其已裁撤，尚未結束者，為山東造幣廠。此外尚有遼寧、吉林、河南、山西、福建等省，於各該兵工廠或機械廠，造船廠內，附設鑄造銅元或小銀元機關，不知凡幾。然自十三四年以後，各局廠因銅幣價格低落，無利可圖，多相率宣告閉歇。即其後專鑄銀幣之天津、武昌、南京（南京造幣廠於民國十八年間被火焚燬，現歸併於上海造幣廠）等造幣廠，亦以近年市面需要銀元減少，開工與否，多視洋釐之高低，利益之厚薄為轉移矣。

附錄一 國幣條例

民國三年二月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一圓；半圓；二角；一角。

鎳幣一種：五分。

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原定成色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五分鎳幣，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

合五圓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

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附錄二 金券條例 民國七年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元，每一金元含純金零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一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下：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為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布一次。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為無限制。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為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附錄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至第二條 采用金本位，其單位定名爲孫，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

第三條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貨幣應由國民政府專造。

第五至第九條 貨幣之種類重量成分如後表：

種類	重 量	銀	幣	純 銀 成 分	重 量	鎳 幣	銅 幣 所 含 純 銅 百 分 之 九 五
一角	一〇公分	七·二公分	·七二〇	·八〇〇			
一孫	二〇公分	一六公分	·一六〇	·八〇〇			

五角 一〇公分 七·二公分 ·七二〇

二角	四公分	二・八八公分	• 七二〇
一角			四・五公分
五分			三・五公分
一分			五公分
半分			一・五公分
二釐			

第十條 貨幣之圖案與其他詳細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

第十一條 公差之限度須規定。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為每省宣布其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金本位通貨得依法通行，並得用以對政府繳納一切款項，其與銀幣及其非金本位通貨之兌換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十三條 財政部長於宣布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至少一年以後，應宣布金本位法幣日。此後所有政府支付之款項，應按金本位通貨確定及支付之。

第十四條 金本位法幣日以後，除別有規定者外，所有訂定契約，均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之法幣。金本位貨幣之法幣程度亦於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應爲每省宣布其債務換算日，但是日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之前。自債務換算日起，所有以前或以後所負之債務或其他責任，照約以非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按財政部長所定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與運用方式

第十六至十七條 財政部設幣制處，掌管金本位基金及關於設立及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關於處長副處長及其他助理人員之任用亦於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創立一種基金以設置及維持金本位。左列各種收入均撥入本基金：

一、新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二、出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三、基金存儲於外國之部分所得之利息；

四、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準備不足稅；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

六、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

七、爲鞏固幣制所舉之借款。

本基金不得少於在流通中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九條 本基金應分爲兩部分；計開：

第一部

(甲) 存於國內外之金條及金幣；

(乙) 在外國之金存款；

(丙) 在外國金融中心地存放本基金之銀行所出經其他殷實銀行兌換之票據。

第二部

(甲) 中華民國境內所有金本位貨幣；

(乙) 政府購備供製幣目的之金屬。

第二十條 幣制處有權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委任代理處。

第二十一條 金本位貨幣被持赴國內主要地方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兌換時，得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回之：

(一) 每件約值一萬五千孫及二萬五千孫之金條，其兌換率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爲一孫；

(二) 金本位基金向國外存款銀行之電匯；

(三)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並按照現金輸出點徵收匯水。

第二十二條 所有兌回之金本位貨幣應即停止其流通，除因應付外國向本基金所出之匯票或本基金之行政經費外，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第二十三條 國外存款銀行得接受現金，售以向國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或六十日期匯票，每次至少二千孫，其匯水以能代表金貨輸入點為準。

第二十四條 國內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供公眾請求兌換。幣制處處長應按月公布關於金本位基金情形及運用之報告。

本基金除由政府機關常川審查外並隨時由左列各機關單獨或聯合審查之：

- (一) 上海錢業公會；
- (二) 上海銀行公會；
- (三) 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 (四) 上海商會；
- (五) 中央銀行董事會。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主持之。本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一為幣制處處長，其他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之。本委員會應由外國幣制專家一人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

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由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有需要時組織之，其職務在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及教育計畫。

第二十九至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輔助，應將各省幣制情形研究並報告於財政部長。本委員會應隨時將收兌及撤回舊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此種兌換率得隨地不同。財政部長根據此種建議，應隨時將各省各地之兌換率公布。

第三十一條 現在流通之十文或一分銅幣應逐漸撤回，以達於每孫二百枚之率為止。俟十文舊銅幣在一省中已能鞏固其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為該省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自此日以後，所有此項銅幣應以每孫二百枚之率兌回。其後即以金本位新銅幣代替舊銅幣。

所有舊銅幣由一省至他省間，及由本國至他國間之輸運，均應禁止，直至各地方之舊銅幣均能鞏固其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此禁令始解除。

第三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他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行之。所有停止流通之非金本位貨幣應即銷鎔。

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向財政部長建議關於撤回各種紙幣之辦法，並須在至少一年前預先建議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此日期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於前述紙幣最後收回日宣布後，應立即設法將所有未兌現之紙幣，無論為直接發行，或為其所操縱之銀行所發行，或為其所擔保者，一律按平價兌回之。如此項紙幣價值低落過甚，財政部長得特許其發行機關按平價以下兌回之。倘所有紙幣不能在規定收回日一律兌回，其發行機關應對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存入足敷兌回所有未兌現紙幣之款項。倘該省或該地方無力籌備上述之現金，亦得存入附有利息票之債券，以足敷兌回所有紙幣為度。

第三十六條 所有銀行商店或私人應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以平價兌回其所發之紙幣。倘其價值低落過甚，財政部長得特許其按平價以下兌回之。除依下節所舉之例外，所有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尚未兌現之紙幣，應課以遞進之稅率。

如某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業將流通紙幣數量減至兩年前流通最高額百分之十以下，該銀行得免繳前項之課稅。凡資本在現行國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得按其持有政府公債之數量，減免其同數量紙幣之稅率四分之三。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各銀行償還其債務，應發行各類之公債。

第三十八條 任何銀行或任何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時，應由政府宣告其無償還能力，並清算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絕不損害外國人依現行條約所得之權利。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下篇 汇兌篇

第一章 汇兌之概念

第一節 汇兌之意義

匯兌(exchange)者，隔地者間清算債權債務，以避免運送金銀為目的，藉匯兌用具——匯票——由匯兌機關為決算之交易也。

故匯兌之發生：

第一 須有債權債務之發生，苟無債權債務之發生，匯兌亦即因之不能發生。

第二 縱令有債權債務發生，苟非在隔地者間，匯兌亦不能發生，因同在一地清算債權債務，運送金錢甚為便利，固無須乎匯兌也。

第三 須以避免運送金錢爲目的，苟清算債權債務均以金銀運送，自無匯兌之發生，唯因運送金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能藉用匯兌之方法，以避免金銀之運送焉。

第四 不運送金錢而彼此互相撥劃，固亦得達清算債權債務之目的；苟無一憑藉之物，未必令人深信無疑，於是乃用匯兌用具——匯票——作彼此信用之憑證，而使清算債權債務上更爲便利。

第五 雖有匯票作憑證，設由當事者各人自行買賣匯票，以清算債權債務，則仍不便，蓋買主不易覓得相同條件之賣主，而賣主亦不易覓得相同條件之買主也。故必須有介於其間之機關爲之清算，使買主賣主無直接尋覓對方之苦，於是匯兌機關之產生，欲清算債權債務，均可向此機關買賣匯票，而匯兌因之大爲便利也。

以上五者，乃爲匯兌發生與發達之要件，上述第二第三兩項，甚易了解，無待說明之必要；唯第一第四第五三項，情形較爲複雜，須略加解釋。

又匯兌依其交易之地而區別之，得分爲外國匯兌 (foreign exchange) 與內國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mestic exchange)之一種。外國匯兌即內國與外國間相互之匯兌，內國匯兌即內國各地間相互之匯兌，此兩種匯兌在根本原理上雖無相異之點；然其實際情形，諸多不同，茲分章列論於後。

第二節 汇兌發生之原因

匯兌乃由債權債務而發生，已略如前述，故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皆為匯兌發生之原因；反之，無債權債務發生，匯兌亦即不能發生。匯兌雖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分，然其發生之原因由於債權債務則一，唯一則債權債務發生於內外國間，一則發生於內國各地間而已。然則債權又由如何而發生乎？其中內容至為繁雜，今就內外國間之匯兌情形言之：

對外國之債權債務關係，即普通所謂國際貸借或稱國際收支（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者是也。即一國對他國之支出及收入關係之總稱。此收支內容甚為繁雜，唯大體可分為貿易上之貸借與貿易外之貸借二類，此又更可分為貿易上之貸（即貿易上之收入）貿易上之借（即貿易上之支出）及貿易外之貸（即貿易外之收入）貿易外之借（即貿易外之支出）四

類，茲略說明之於後：

貿易上之收支者，即一國因商品之輸出入（即外國貿易）而生之收支也。各國均有海關貿易報告書，報告貿易統計之總額。其在輸出貿易者，吾國輸出商品而輸入金錢，以金錢論，則為貿易上之收入，其在輸入貿易者，吾國輸入商品而輸出金錢，以金錢論，則為貿易上之支出。就前者言之，例如中國輸出蠶絲十萬元於美國，即中國對美國貸出價值十萬元之蠶絲，而同時又向美國收進十萬元之金額，是輸出貿易即為貿易上之收入，因收回此項收入，乃使美國發出十萬元之寄匯匯票，（其意義見後）或由中國發出十萬元之輸出押匯匯票，（其意義見後）以清算此貸項，此即為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次就後者即貿易上之支出言之：例如中國從英國輸入價值五萬鎊之機器，即中國對英國借入五萬鎊價額之機器，而同時須付出此項金額，是輸入貿易即為貿易上之支出，為償還此項貨價，由中國對英國發出寄匯匯票，或使英國對中國發出輸入押匯匯票，以清算此借項，此亦為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由輸出入貿易而生之收支，即貿易上之國際貸借，無論在任何國家，皆占國際貸借中之最大部分，相伴而發生之外國匯兌，其數量亦甚大。加之，各國之貿易情勢，就一年間觀之，有輸入超過之季節與輸出超過之季節，在此季節中，國際貸借有偏於借或貸一方之勢，因此外國匯兌亦發生有輸出匯兌激增之時季與輸入匯兌過多之時季，致外國匯兌市價遂有顯著之動搖。

關於國際貸借中貿易上之貸借，已略如前述，次就貿易外之貸借言之：

貿易外之貸借者，不依輸出入貿易之貸借，換言之，即不顯示於一國貿易統計上之國際貸借，英語謂之 *invisible trade*; or *invisible imports or exports*。

貿易外之貸借，其內容至為繁雜，且非如貿易上之貸借，在輸出貿易為收入，在輸入貿易為支出，可截然區分，即在同一項目之內，收入與支出甚為混雜，茲舉其主要者，略說明之於後：

(一) 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吾國之輪船公司，保險公司，及商店在外國所收入之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之類，此為吾國之收入，即貿易外之貸；反之外國公司在吾國所取去之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則為吾國之支出，即貿易外之借，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二) 外資之募集及其還本付息 中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之公司等，在外國募集公私債或股票，發生外資之輸入，則債權者為外國之應募者；但自收入募集金之立場觀之，則為國際收入，即貿易外之貸。然而此等有價證券，至償還日期，須付出本息於外國，故又變為國際支出，即貿易外之借，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三) 對於外國之投資及提回 應募外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公司之公私債及投資於外國之不動產時，則吾國之投資者對於外國為債權者；然在付出資金之立場觀之，則為國際之支出，即貿易外之借。而至償還日期，提回此等有價證券之本息，及賣出不動產而收回資金時，則為國際收入，即貿易外之貸。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四) 海外僑民之匯款及攜回款項 吾國在外國之僑民，寄送或攜帶其積餘之款項回國時，則為國際收入；反之，居住於吾國之外國僑民，寄送或攜帶回國之款項，則為國際之支出，此亦為匯兌發生之原因也。

(五) 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中國人在海外旅行中所消費之款，為國際支出；而外國人在中

國內地旅行中所消費之款，則爲國際收入，此亦爲匯兌發生之原因也。

(六) 駐外使領館及留學生之費用 吾國駐外公使館、領事館所支出之費用，及出洋留學之費用，皆爲國際支出；而駐在吾國之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留學生所費之款，則爲國際收入，此亦爲發生匯兌之原因也。

以上所述，乃爲外國匯兌發生之主要原因。而內國匯兌發生之原因，亦復相同；所不同者，非國際間之貸借而爲本國各地間之貸借耳。同在一國之內，人民關係自較對於外國爲密切，故匯兌發生之原因，亦更爲繁雜，如人民相互間之貸借交易，政府與人民間之貸借交易，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收支，各地金融之流通等等，皆爲發生匯兌之原因；唯匯兌手續上，較之外國匯兌略爲便利耳。

第三節 汇票

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既有如上所述之多種，則其間之收付決算，自亦甚繁，若各以現款相運送，則不但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於是乃用匯兌方法以免除此種不便。例如上海

之甲，向倫敦之乙購棉織品值銀一萬兩，而倫敦之丁又向上海之丙購棉花亦值銀一萬兩，是上海之甲爲債務者，倫敦之乙爲債權者，又上海之丙爲債權者，倫敦之丁爲債務者，則決算彼此之債權債務，上海之甲應運送銀一萬兩於倫敦之乙，而倫敦之丁又須運送銀一萬兩於上海之丙，如此以現銀相運送，至感不便，不但費用甚大，且甚危險，苟甲乙丙丁四人互相認識，並知彼此之信用者，且甲應付乙之款與丁應付丙之款，同爲銀一萬兩，則不妨由乙通知甲，令付丙銀一萬兩，再由丙通知丁，令付乙銀一萬兩，如此彼此互抵，而甲丁皆省去運銀費用與手續之煩矣。然此乃就四人相識，且知彼此之信用而言，倘四人不相認識，或僅初識而不知彼此之信用者，則如此撥劃，未必能相信無疑，於是不能不有一憑藉之物，以堅彼此之信用，此憑藉之物，即爲匯票。換言之，即以匯票爲決算債權債務之憑證。就上例言，倫敦債權者乙，欲向上海債務者甲收取貨款，乃對甲發出一匯票，使甲將其債權支付於票面指定之人或持票人，乙即將此票出賣，適同地之丁須匯款還上海之丙，探知或由他人介紹得悉，乙有匯票出賣，乃向乙購之，寄於上海債務者甲，甲收到後即持驗於甲，請求付款，如是倫敦之乙不必向上海之甲收款，但以匯票賣丁而收款，丁則以票寄丙而付款，丙向本國之甲如數

取款，是上海倫敦甲乙丙丁間之債權債務，均憑一紙匯票之證明而清算矣。若無匯票，則權利授受毫無佐證，故匯票者乃出票人令其代理人或承兌人於一定時期無條件給付執票人一定金額之證券也。匯票上義務之履行與契約無異，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第三十一條規定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又匯票得依背書轉讓於他人，（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例如指示式票，票面載明付王某者，王某得簽名於票背，註明款付劉某等字樣，是曰背書。背書後以票交劉某，而讓與票上之權利於劉某，此王某即爲背書讓與人，劉某爲背書讓受人，而劉某又可背書再轉讓於他人，如此無論經若干次，均得以債權讓與他人，此即票據異於普通證書之處，且所以爲便利也。

匯兌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別，故匯票亦有外國匯票（foreign bill of exchange）與內國匯票（domestic bill of exchange）之分。即外國匯票爲外國匯兌交易上所用之匯票，內國匯票爲內國匯兌交易上所用之匯票。詳言之，即匯票關係人之中，如發票人，受票人，付款人（或承

兌人，）背書人，被背書人，以至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等，皆在國內，則匯票之債權債務全在國內可以了結者，稱爲內國匯票。反之，匯票關係人之中，發票人在本國，付款人受票人在外國時；或發票人在外國，付款人受票人在本國時，皆稱外國匯票，其餘若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背書人，被背書人之在本國或外國，可以不論。總之：凡住在本國之人（自然人或法人）與住在外國之人（自然人或法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匯票，稱爲外國匯票。換言之，內外國匯票之區別，不以票據關係人之國籍分，而以票據關係人之住所分。住所皆在本國者，爲內國匯票，兼跨外國者，爲外國匯票，至於在外國發票，而付款亦同在一國之匯票，以字義論，似屬外國匯票；然無外國匯兌之關係，非外國匯票，乃外國之內國匯票耳。英國票據法明訂內國匯票與外國匯票之區別，其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內國匯票指票面定爲（甲）在不列顛羣島（the British Islands）內發行及付款之匯票，及（乙）自不列顛羣島內向島內居民發行之匯票而言，其他一切匯票爲外國匯票。』故據英國票據法之規定，以發票地付款地皆在本國者，謂之內國匯票，此外皆稱外國匯票。

凡內國匯票之票據行爲，全在國內，受內國法律之支配，辦理較易，至於外國匯票行使於各國，

法律關係極為複雜，因之有國際票據法之發生。據國際票據法之解釋，使用於國際間之匯票，為外國匯票。換言之：即受內國票據法之支配者，曰內國匯票；受內國票據法兼外國票據法之支配者，曰外國匯票。

第四節 汇兌機關

既有匯票矣，若各以上述方法由當事者直接自行買賣匯票，即所謂相對匯兌方法者以爲核算，亦有種種不便難行之處，即：

第一 出賣匯票者，未必即能得有買主；反之，欲購買匯票者，未必即能覓得賣主。如上例倫敦之乙發出匯票，未必即能覓得丁之買主；反之，丁欲購買匯票，未必即能覓得乙之賣主。倘賣主多而買主少，則覓得買主甚難；反之，買主多而賣主少，則覓得賣主亦難。此其不便者一。

第二 縱令賣匯票者得有買主，買匯票者得有賣主，但其金額期間未必相投，匯兌上亦多不便。如上例倫敦之乙發出匯票，計銀一萬兩，而購買者之丁，祇欲購買一千兩之匯票；又乙發出之匯票，

付款期間爲一月，而購買者之丁，則欲購十日期之匯票者，如此則金額期間兩不相投，買賣自不能成立矣。此其不便者二。

第三 縱令其金額期間相投，但付款人地址與買主之收款人住址未必即在一處。如上例付款人甲之地址在上海，買主丁之收款人丙之住址亦在上海，是頗爲方便，可不成問題；倘買主丁之收款人爲戊，住址在巴黎，則此項買賣即不能成立矣。此其不便者三。

第四 縱令以上各項均相投合，但賣票者付款者信用如何，不得而知，買票者不免有受損失之虞。如上例買票者丁對於出賣匯票者之乙，是否可靠，有無虛詐，或付款者之甲，有無付款能力，不得而知，蓋在事實上有不容調查而亦難於調查者。此甚不便者四。

有以上四種困難，匯兌上即多不便之處，於是乃有匯兌機關之產生，爲之居間介紹，以免除此種之不便。即賣匯票者與買匯票者均以匯兌機關爲對象，令其代爲清算債權債務，無須自己尋覓，對於種種之煩瑣，如欲發出匯票以收取其債權者，可將匯票賣於匯兌機關，欲寄送匯票以了結其債務者，亦可向匯兌機關購買匯票，因匯兌機關各地有分機關代理店，又素與商人有往來，熟悉商

情辦理易臻妥善也就前例言：乙可售匯票於敦倫之匯兌機關，倫敦匯兌機關購票後，寄交上海之匯兌分機關或代理店託其向甲兌票，所收之款暫存該機關，作匯兌資本，倫敦之丁向倫敦匯兌機關買票付丙時，由該匯兌機關自出匯票，令上海匯兌分機關或代理店將以前所存之款付丙，則甲乙丙丁債權債務均藉以決算矣，固不必自尋賣主買主，又可免除種種之不便也。其在匯兌機關設一時有賣主而無買主，然因其經營斯業，金融上自爲寬裕，儘可徐待買主之至，而無供求不符之不便。又一匯兌機關與各地匯兌機關多結有匯兌契約，則雖有買主而無賣主，或買賣數目有多少之差，各地匯兌機關皆自能墊款，故亦不成問題也。夫所謂匯兌機關者，大抵即指銀行而言，蓋匯兌以信用爲主，銀行爲信用之機關，故各銀行皆以匯兌爲業務之一。然而從國民經濟時代漸進於國際經濟時代之今日，一國所需給之物資，集散於世界各國，因而匯兌之發生，亦到處皆有，非有特種設備與各地多有聯絡之匯兌機關，不足以應需要。就如今日以存款放款爲主要業務之普通銀行而兼營內外國匯兌，究難免有失機宜之處。近來各國漸次設立專營匯兌之銀行，或就已設立之銀行，使以匯兌爲主要業務，如英國之匯豐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美國歐戰後之各海外貿易銀行，

匯兌爲主要業務者也。我國銀行雖亦兼營匯兌，但以經營內國匯兌爲多，外國匯兌交易幾完全操諸外國銀行之手，故我國每年所受匯價之損失亦至鉅。國民政府乃特許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爰於民國十八年在倫敦設立分行，實爲我國金融機關向外發展之嚆矢；然而非有鉅大之資金，究難以應付裕如，故甚望政府加以援助並多設分支行於各國，庶對外匯兌市價不致受人操縱也。現時我國經營匯兌之機關，有下列數種：

- (一) 本國銀行
- (二) 外國銀行
- (三) 錢莊
- (四) 錢舖
- (五) 官銀號，銀號
- (六) 票莊
- (七) 郵政局

已。

(一)(二)(三)(七)者兼營國內外匯兌，(四)(五)(六)者僅營國內匯兌而

第二章 外國匯兌

第一節 外國匯兌與外國貨幣制度

外國匯兌之所以較為繁複者，由於各國貨幣制度之不同，故欲明瞭外國匯兌之實況，不能不先知各國貨幣制度之為何。若就貨幣本位制度言之，各國因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度不同，而所採之貨幣本位亦各有異；但各國之本位制度，大體不外下列數種：

(一) 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1) 金幣本位制 (gold currency standard)

(2) 銀幣本位制 (silver currency standard)

(二)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三)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四)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五) 生金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六) 不兌換紙幣本位制 (inconvertible paper standard)

單本位制者，選定某一種金屬所鑄造之貨幣為本位貨幣，與以無限法幣資格，而有強制流通之效力，以其他金屬所鑄造之貨幣為補助貨幣，不與以無限法幣資格，使在一定金額為限度而流通之制度也。

單本位制有二種：其一為金幣本位制，其他為銀幣本位制。金幣本位制者，以金所鑄之貨幣為本位貨幣，與以無限法幣資格，而以銀銅等鑄為補助貨幣，不與以無限法幣資格之制度也。現時美國行之。

銀幣本位制者，以銀為本位貨幣，而以銀銅等為補助貨幣，現時我國行之。

複本位制者，以金銀兩種為本位貨幣，二者之間法律上定有一定之比率，（即法定比價）兩種貨幣均准許人民自由請鑄，且與以無限法幣之資格，又為流通便利上，本位貨幣之外，以銀銅為

補助貨幣法、比、意、西、希臘等國以前會採用之

跛行本位制者，以金銀兩種貨幣為本位貨幣，二者之間定有一定之法定比價，且均許其為無限法幣；唯銀幣須限制鑄造，以抑制其供給，使成為名目貨幣，以避免因金銀市場比價之變動，而發生葛雷興法則(Gresham law)作用之制度也。歐戰前法、比、意、西、希臘等國行之。

金匯票本位制者，以金為價值之本位，發行紙幣，或定一定之金銀法定比價而發行名目貨幣之銀幣，使專在國內流通，對於外國之支付，則在外國重要市場設置金匯兌資金，對於交納貨幣者，憑金匯兌資金發行金匯票之制度也。現時德、比、意、希、奧、匈、安南、菲律賓等國行之。

生金本位制者，以金為價值之本位，發行紙幣，或定一定之法定金銀比價而發行名目貨幣之銀幣，使專在國內流通，對於外國之支付，准人民交納貨幣，兌換生金，以供輸出之用之制度也。現時英、法、丹諸國行之。

不兌換紙幣本位制者，以不能兌換金銀貨幣或生金銀之紙幣為無限法幣，其價值每因濫發之結果致隨時漲落無定之制度也。歐戰時歐洲各國大抵因停兌紙幣而變為紙幣本位制。

現時世界各國，大都皆採用金爲本位，金幣本位制無論，即如生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皆以金爲本位者也。用銀爲本位者，唯我國一國而已。其所以皆採金爲本位之理由，蓋因：（一）金較銀爲貴，以少量而能代表多額之價值，搬運授受上甚爲便利。（二）從金銀生產之狀態及需要供給之關係而觀察，金之價值較銀之價值爲確實，其價格安定性大。（三）現時文明諸國皆採用金爲本位制，故採用銀爲本位制之國家，甚爲不便，且多不利。有此數因，故各國先後均改用金爲本位制，唯我國則尙用銀爲本位制，致受金銀比價漲落之風險，頗多損失。以上乃就各國貨幣本位制度而言之也。其次貨幣之單位，各國亦多不同，雖同用金本位或銀本位制之國家，而所定之貨幣單位，極不一律，因之在匯兌上須彼此折合計算，此外國匯兌之所以較爲繁複也。茲列一表於後，以明世界各國貨幣制度之狀況。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與相對平價

法定平價者，即依各國幣制條例所規定貨幣單位之純量互相比較之比價也。詳言之，即在以

金爲本位之國家間，本國貨幣單位所含有之純金量與他國貨幣單位所含有之純金量互相比較而算出之比率，此比率在外國匯兌上即謂之法定平價。其在以銀爲本位之國家間，則以兩國之銀本位幣之純銀量爲比較。蓋各國貨幣所定單位不同，卽單位相同，而成色亦各有異，故各以其法律上所定之純金量（在銀本位國間爲純銀量）用爲比較，其價最稱公允，國際間輸送現金（或現銀）時，即以此爲計算之標準焉。然此非辦理外國匯兌時所用之匯兌市價，匯兌市價尙含有國際間貸借之差率及利息之關係，而此則僅因幣制之不同而得之比價，蓋各國幣制一成而少變，故其價有定，而國際間貸借之差率及利息之關係，則變動靡常，故其價時有漲落，業外國匯兌之銀行，固無不日日公示其匯兌市價也。茲就英美主要各國幣制條例所規定之貨幣重量成色純量揭之如左，並算出其相互間之平價，以覘一般焉。

國名	貨幣名稱	總重量（公分）	成色	純量（公分）
<u>英</u> 國	鎊	7.988055	11/12	7.322385
<u>美</u> 國	元	1.671813	9/10	1.50463

<u>法 國</u>	0.0655	9/10	0.05895
<u>德 國</u>	0.398248	9/10	0.358423
<u>日 本</u>	0.83333	9/10	0.750000
<u>圓</u>			

觀上表可知各國貨幣之純金量，以此純金量即可算出其相互間之平價，如日英間之法定平價，可以下法求之。

日本貨幣單位爲金一圓，其純金量爲〇·七五公分，英國貨幣單位爲金一鎊，其純金量爲七·八五公分，若欲求出日金一圓等於英鎊之法定平價若干，則以英鎊純金量除日圓純金量即得，其算法如下：

$$\frac{0.75}{7.322385} = \text{£} 0.1024$$

$$\text{£} 0.1024 \times 240 \text{ 辦士} = 24 \frac{9}{16} \text{ 辦士} = 2 \text{ 先令 } 0 \frac{9}{16} \text{ 辦士}$$

反之，欲求英鎊合日圓之法定平價，則以日圓純金量除英鎊純金量即得，其算法如下：

$$£ 1 = \frac{7.322385}{0.75} = ¥ 9.763 \text{ 強}$$

卽日英間之法定平價，日幣一圓等於英幣二先令零十六分之九辨士，英幣一鎊等於日幣九圓七十六錢三釐強。茲依同樣方法，算出以上五國間之法定平價如左：

國名	貨幣	合 <u>英鎊</u> 數	合 <u>美元</u> 數	合法佛郎數	合德馬克數	合 <u>日圓</u> 數
<u>英國</u>	一鎊	1	4.8665	124.21	20.4291	9.7631
<u>美國</u>	一元	0.2054	1	25.52	4.1979	2.0061
<u>法國</u>	一佛郎	0.008050	0.03917	1	0.1644	0.0786
<u>德國</u>	一馬克	0.0489	0.2382	6.2497	1.	0.4778
<u>日本</u>	一圓	0.1024	0.4984	12.722	2.0924	1

觀右表即可知各國相互間之法定平價。如以英鎊一鎊為標準，而欲知其對於各國之法定平

價，則可檢表中英國之橫行，得英幣一鎊，等於美幣四・八六六五元，等於法幣一二四・二一佛郎，等於德幣二〇・四二九一馬克，等於日幣九・七六三一圓。換言之，即英幣一鎊與美幣法幣德幣日幣各若干所含之純金量相等是也。

以上乃就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間而言，若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則無平價之可言，因貨幣本質不同，價又互異，且銀之市價時有漲落，生金與生銀互換，自無一定不易之比價。然則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將又根據何者為計算之標準乎？是惟有以金銀之時值兩相比較，以求得一時之平價而已。此一時之市價，隨時因金銀比價之變動而不同，故曰相對平價（relative parity）。例如上海英匯行市規元一兩，計合若干先令若干辨士者，因吾國之外國匯兌以規元為計算單位，規元本位為銀，而先令與辨士之本位為金，故不能算出一定不易之法定平價，必須先由倫敦大條銀價，即每盎司之標準銀合英幣數目，以求得上海對英之匯價。倫敦銀價上漲，則匯價必形上漲；反之，銀價低落，則匯價亦必低落。大條銀與英幣二者之間，具有一定關係——按先令本係銀質幣，辨士本係銅質，但各對其金本位幣，有一定之比價，皆視為金本位幣之一部分也。——以故研究匯兌

學者求一定數 (constant) 用爲計算之準據。定數意義即由滬埠外匯單位規元銀一兩，而求得對於英倫大條銀每重量一盎斯之成色相等數目，以後對於英倫電匯行市之計算，皆以倫敦當日所開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準，更以定數乘該大條銀行市之英幣數目，所得之數，即係我國滬埠對於英倫電匯行市之平價。茲將定數計算之要素，分述如次：

大條銀 (bar silver) 自海外運入滬埠，例以廣平 (Canton tael) 秤之，計每重廣平百兩者，平均售價約值規元一一一·二兩。

廣平重一百兩，計合一二〇·八脫來盎斯 (troy ounce)。^(註)故一百脫來盎斯，祇合廣平八二·七八一五兩大條銀。

(註) 廣平一兩等於五八三·二格令，但商務上習慣則廣平一兩等於五七九·八四格令，英制一盎斯合四八〇格令，以四八〇除五七九·八四，即廣平一兩等於一·二〇八脫來盎斯，廣平一百兩即等於一二〇·八脫來盎斯。

運力保險費利息等約占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八，故平均計算爲千分之九，(此項運力保險費等有消極變動之象，故未能一概論也。)此中運費約佔二百分之一，保險費約佔六百分之一，佣金

約佔八百分之一，碼頭捐等約佔四百分之一。

自倫敦運入滬埠之大條銀，俗稱爲紅毛條，成色平均爲千分之九九八，較英倫之標準銀成色高二百四十分之十七分半，英之標準銀成色爲千分之九二五，即二百四十盎斯內，含純銀爲二百二十一盎斯， $\left(\frac{222}{240} = 0.925 \right)$ 故大條銀爲 $\frac{222 + 17\frac{1}{2}}{240} = \frac{239\frac{1}{2}}{240} = 0.998$ ，即大條銀二百四十盎

斯內，含有純銀二百三十九盎斯半也。英倫銀價係指每盎斯之標準銀而言，故一百盎斯大條銀內所含純銀，約計可抵標準銀一〇七·八八二九盎斯中所含之純銀。（按此標準銀一〇七·八八二九盎斯之數，乃懷德（H. O. White）氏所求定數中應用之數，因英國標準銀每二百四十盎斯內含純銀二百二十二盎斯，而大條銀每二百四十盎斯則含純銀二百三十九盎斯半，故 $\frac{239\frac{1}{2}}{222} = 107.8829^{\circ}$ ）

定數之求法，應如次式：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 規元 1 兩

規元 111.20 兩 = 大條銀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 100 盎斯（英金衡）

100 盎斯 = 100.90 盎斯（加運費等）

大條銀 100 盎斯 = 107.8829 盎斯標準銀

$$\frac{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frac{1088.538461}{920.53028} = 1.182 \text{ 盎斯定數}$$

即上海規元一兩，等於倫敦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但法人普祿 (M. Bouleau) 氏於其所著遠東匯兌實用大全書中，改正定數為一·一八五七。因按現時情形，計每一大條銀重廣平百兩鑄寶，祇值規元一·一〇·九兩，餘均同前。茲列普祿氏算式如左：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 規元 1 兩

規元 110.90 兩 = 大條銀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 100 盎斯（英金衡）

100 盎斯 = 100.90 盎斯（加運費等）

大條銀 100 盎斯 = 107.8829 盎斯標準銀

$$\frac{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1.1857 \text{ 盎斯定數}$$

英人耿愛德 (Eduard Kann) 出結算之定數為 1.175，與前數不回，因不結運費之故，其
算式如左：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 規元 1 兩

規元 110.90 兩 = 大條銀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 100 盎斯（英金衡）

大條銀 100 盎斯 = 107.8829 盎斯標準銀

$$\frac{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7.8829}{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 1.175135 \text{ 盎斯定數}$$

耿愛德氏計算運費爲百分之一·一，其加入運費之定數爲一·一八八，（即 1.1751 × 101.10 = 1.188）較普祿氏略大。

設某日英倫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三十四辨士，則據懷德氏之定數以求上海對英之電匯行市，其式如左：

$$1.182 \times 34 = 40.188 \text{ 辨士}$$

即規銀一兩值英金三先令四辨士一八八，此爲我國對英匯兌之一時平價。上海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依此定數計算。但有運費計入，不及依耿愛德氏定數，以求上海對英之電匯行市，較爲準確。其式如左：

$$1.175 \times 34 = 39.950 \text{ 辨士}$$

再如上海與紐約間之匯價計算，則須根據紐約之銀價。紐約市上出售之銀，其成色為九九九，行情計算，以每盎斯為單位，表示所值美幣若干。其行市有掛牌行市與實際交易行市兩種，而掛牌行市往往較低，每盎斯與實際交易行市相較，約低一分至六分美幣，茲將耿愛德氏計算由紐約銀價以求滬美間電匯之定數（constant），算式如左：

標準銀重量若干（即定數）= 規元 100 兩

規元 111 兩 = 大條銀重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 100 盎斯標準銀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111 \times 82.7815} = 108.82877 \text{ (各項費用及利息均不計在內)}$$

耿愛德氏又計入運費、保險費、利息等，約百分之一・二五，得定數一 108.82877，其算式如左：

$$108.828 \times 101.25 = 110.188350 \text{ (定數)}$$

設某日紐約銀價爲每盎斯計值美幣六十七分 (cents)，則據右所求得定數以計算上海對美之電匯行市，其式如左：

$$108.828 \times .67 = 72.91476 \text{ 元}$$

按右式所乘得之積數，即係該日對美電匯行市，計爲每規元銀一百兩可購電匯紐約美幣七十二元九十一分也。

總之所謂定數者，並非不易之數也，蓋運費、保險費、手續費、經紀費等時有變動，定數亦隨之而變，故謂其爲在相當期內以求電匯行市之定數也則可，謂其爲匯兌之常理也則不可。

(註)倫敦銀市場銀價之決定權，操於四家經紀商之手，即：(一)莫卡達號 (Mocatta and Goldsmid)、(二)薩爾公司 (Samuel, Montague & Co.)、(三)匹克斯萊號 (Pixley & Abell)、(四)夏迫斯號 (Sharps & Wilkins) 是也。此四家經紀商成立既早，信用極厚，每日午前四經紀商歷訪滙豐、花旗有利、橫濱正金等與遠東有關之銀行，探詢其買賣之數額，然後聚集公議，依銀之需給情形，以定銀價之高下，由夏迫斯號於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每逢星期六改爲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出市價，並電知各國，即以此市價爲標準也。

倫敦大條銀價，分現貨又曰近期 (spot silver)，期貨又曰遠期 (forward silver) 兩種。現貨於交易定後一星期內交貨，期貨之交割例以兩月為期。

紐約之銀市場，並無固定處所，銀貨交易係經金銀買賣商、匯兌商及銀礦公司三種商人之手，每日上午九時開始交易，至十時倫敦方面午後二時所開出之銀價，因時差關係，電訊已到漢岱哈門號 (Handy & Harman) (金屬買賣商) 根據倫敦銀價，再按照國內銀之需供等狀況，決定銀價，於十二時懸牌公布，謂之掛牌行市。又曰公定行市 (official price)。掛牌行市常較實際行市 (actual price) 為低。

紐約銀貨之買賣種類，亦有現貨期貨兩種之分。

至於大條之運送，自倫敦運銀出口，約七星期左右可達上海。紐約大條之運赴遠東，歐戰以前須假道倫敦，歐戰以後紐約運送大條多經舊金山直接運赴印度及遠東，不復經過倫敦矣。

第三節 外國匯兌之現金輸送點與現銀輸送點

匯兌之功效，在免除運送金銀之種種費用與危險，如包裝費、運費、佣金、保險費，及金銀輸送期

間中之利息等，倘匯價漲落過鉅，不能節省上述費用，或致更有虧損之事，則人皆不願用匯兌而輸送金銀矣。故匯價雖時有變動，但亦有一定之範圍，除一二例外，無論漲落皆以不越此範圍爲原則，此範圍之結局點維何？曰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是也。即匯價以法定平價爲中心，現金輸送點爲其上下之界限，在此範圍內，依國際間貸借均衡之關係而變動者也。詳言之，蓋匯兌之所以發生者，以避現金輸送所生之危險及費用爲主，故匯價自無超過此危險補償額及費用總額以上或以下者，何以？故因匯價倘漲過此範圍之時，則寄匯於他國者之購買匯票，反不如直接以現金送往爲有利也；又匯價倘跌過此範圍，則債權者決不發出匯票售於他人，以收取其債權額，寧認付運費而令其債務者送交現金也。此範圍之界限，名之爲現金輸送點 (specie, or gold point)。換言之，匯價漲至現金輸送點以上，則現金之輸出起，跌至現金輸送點以下，則現金之輸入生，前者謂之現金輸出點 (outgoing or exporting gold point)，後者謂之現金輸入點 (incoming or importing gold point)。

然則現金輸送點何由知之乎？所謂現金輸出點者，即於法定平價上加現金輸送費而得現金

輸入點者，即於法定平價上減去現金輸送費而得是也。試舉一例，以示其詳。

英鎊法定平價爲美幣四·八六六五六元，歐戰後英國恢復金本位以後，英美間之現金輸送費與戰前不同，現時自紐約至倫敦之輸送費每鎊須〇·〇三九五〇元，（即現金輸送時之包裝費運費、保險費、現金輸送期間中之利息，及其他如貨幣鑄造費、貨幣蒐集費、經手人之佣錢等。一概在內）則美對英之現金輸出點爲四·九〇六〇六元；（即平價加耗費）若匯價高出於四·九〇六〇六元時，則美國生金開始輸送出境，蓋美人購買匯票反不如直接輸送現金至英國爲有利也。故此時美之債務者，俱運送現金，以清償其債務，以致匯票之需要減少，供過於需，其價必跌，故此四·九〇六〇六元爲美對英之現金輸出點，亦即美對英匯價上漲之範圍也。上述輸送費，係以輸送一百萬金元爲準，若輸送之數超過一百萬元時，輸送費尙可減少少許。

反之，自倫敦至紐約之現金輸送費，每鎊須〇·〇二五五三元，英對美匯價若跌至四·八四一〇三元以內，即降入平價減去耗費之數時，則英國生金開始輸送出境，蓋美人出售匯票反不如自行負擔輸送費，令英人輸送現金至美國爲有利也。故此時美之債權者，勢皆命其英國之債務者，

運入現金而不自發匯票矣。匯票之供給因之減少，需過於供，其價必漲，故此四·八四一〇三元爲美對英之現金輸入點，亦即美對英匯價下落之範圍也。

英美匯兌如是，其他各國匯兌亦莫不如是。至有時各國政府禁止現金出境，或國內行使不兌現紙幣，則對外國須付債款者，祇有買入匯票或販運貨物出口變賣轉換外國錢幣之法；惟貨物不易隨時銷脫，故此時匯價雖屬騰貴，仍不能不購買匯票，夫如是則匯價之漲落將無限制矣。

以上所述，係就對匯兩國皆採用金本位制者而言，至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則有現銀輸送點 (silver specie points)，隨銀價之高低而漲落，非若現金輸送點根據各國法定平價無甚變動也。蓋世界各國除我國安南（現亦改採虛金本位）採用銀本位制外，均採用金本位制，金之需要甚大，而金之出產又較銀爲少，因此金之價值遂無鉅大之漲落，兼之各國皆有法定平價，生金價值爲法律所規定，故現金輸送點常無變動，若銀之出產甚豐，市價之漲落甚大，現銀輸送點之推算，往往根據銀價與金幣之法定平價，法定平價恆經久不變，而銀價則隨時升降，現銀輸送點亦須依銀價隨時推算，就相對平價加減現銀輸送費，而得現銀輸送點，故並無固定數目。譬如上海對

倫敦匯價每兩規元爲三先令，而假定按倫敦大條銀遠期市價折算，每兩規元之生銀在倫敦可售得三先令二辨士，（此卽相對平價）又假定由上海齎銀至倫敦之耗費爲一辨士，（此卽現銀輸送費）所費爲三先令一辨士，則人將販銀出口，以獲每兩規元一辨士之利益矣。蓋若由上海購買匯票，則僅得三先令，較之販銀少獲一辨士也。故此時匯價三先令一辨士，卽爲我國現銀之輸出點。再就倫敦方面言之，假使倫敦對上海匯價爲規元一兩合三先令二辨士，而在倫敦購入每兩規元之銀僅費三先令者，則倫敦商人卽輸銀至上海，不復購買匯票矣。蓋購銀之價三先令，加入耗費一辨士，僅三先令一辨士，在上海即可易銀一兩，較之購買匯票可獲一辨士之利益也。故此時匯價三先令一辨士，則爲我國現銀之輸入點。由此觀之，假定每規元一兩之生銀在倫敦之售價爲三先令四辨士，倫敦至上海運銀每規元一兩之費用爲一辨士者，則上海對倫敦匯價，每兩合三先令三辨士爲我國現銀之輸出點，每兩合三先令五辨士爲我國現銀之輸入點。但一旦倫敦大條銀市價改變，設每兩規元之生銀在倫敦出售可得三先令五辨士者，則我國現銀輸出點卽改爲三先令四辨士，而輸入點卽改爲三先令六辨士，可見現銀輸送點須隨銀價隨時變更，不能如金本位國之固定。

也。

前章論滬運現定數爲一·一八八，以此數乘銀價，所得之數，即自倫敦運銀來上海；若英鎊電匯在此價以上時，利於在倫敦買進條銀（即輸入中國）；若在此價以下時，利於在倫敦賣出條銀。（即由上海輸出）

第四節 外國匯兌市價

匯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者，匯票買賣之價格也。例如由某地向某地寄匯或求匯，對於匯票之金額應收或應付幾何？又如由某地電匯至某地，對於電匯之金額應付幾何？此即匯兌市價是也。考匯兌市價發生之原因，實緣於兩地貨幣法律及商業習慣等之不同，若於行匯兌時，一一計算之，則手續繁瑣，錯誤孔多，不若預定一匯兌市價，以爲匯兌時之標準。匯兌買賣之價值，視匯兌種類之不同而異。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須匯票寄到後，經過一定之日期，方能兌取現金，故其價最廉。即期匯票匯票寄到後，即能兌取現金，故其價較昂。而電匯則於電報遞到後，

即可兌取現金，故其價尤昂。匯兌之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因之市價亦有兩種。寄匯爲銀行賣出匯票，故其價曰賣價。求匯爲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賤賣貴，乃商業之常例，而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信用不同，市價遂亦微有差異焉。

需要供給之增減，爲凡百市價變動之原因，而匯兌市價亦然。匯票之供求相等，故市價平，求過於供或供過於求，則市價即生高低，此爲經濟學上之原則，無可或易者也。惟匯兌市價之變動，有一定之範圍耳。在前節已申述之，即匯兌所以避現金搬運之勞費而設此簡便之方法，若匯兌市價超過現金搬運之費用，則人將捨匯兌而輸送現金矣。匯兌市價因期限之長短，供求之關係，時有變動，故其價可由銀行與顧客隨時定之；然欲圖商業上之便利，各銀行每日午前開始營業時，酌定一標準市價，以供商人之參考，亦爲常例，是名曰開盤市價(*opening quotation*)，不過表示其標準之大概而已，實際上商人欲寄匯或求匯時，仍一一向銀行商定其市價，不但時時變動，且視商人與銀行之關係或票據額面之多寡而其價時有高低也。

開盤市價，各銀行均公示之；然一市場中，如有勢力極大之銀行，則他銀行自爲其勢力所壓倒，

市價之高低，不免爲大銀行所操縱，故開盤市價可任大銀行公示之，較爲便利。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中國各埠之匯豐銀行，皆各地匯兌銀行之領袖也，故開盤市價皆由此等銀行公示之。

上海外匯照例每晨由匯豐銀行接到倫敦行市電報後，定出匯價，於九時三十分掛牌，並通知匯兌經紀人公會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由公會散布傳單分發於各銀行暨洋行。市價之外觀，則甚簡單；然非熟悉匯兌事情者，不易了解其意義，故研究市價表亦要事也。茲就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略說明之於後。

第五節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之說明

我國外國匯兌交易，乃以上海爲樞紐，而上海外國匯兌之市價，端視英國倫敦爲轉移。計自歐戰以還，生銀之由紐約直接運滬者綦多，是故上海外匯市價，今亦時受紐約銀價之影響。上海一埠之所以爲我國外匯之樞紐，因其所處之地位，一若倫敦之爲世界金融中心也。上海之外國銀行每日均接有倫敦銀價電報，根據銀價再行推算對英電匯，次據對英電匯，分別推算各國電匯，更據各

RATES OF EXCHANGE

Shanghai, Saturday, 4th October, 1930

BAR SILVER SPOT	16 $\frac{5}{8}$ -1/7 $\frac{1}{2}$
DO FORWARD	16 $\frac{5}{8}$
CHINESE DOLLARS MARKET RATE	72.875
" "	BUYING	"	72.75
" "	SELLING	"	73.15
NATIVE INTEREST04
CUSTOMS GOLD UNIT	1.039

H. & S. B. C. OPENING QUOTATIONS 9.30 A. M.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	T/T	1/7
"	DEMAND	1/7
"	4 M/S	1/7 $\frac{1}{6}$
INDIA	T/T	106 $\frac{1}{2}$
FRANCE	T/T	980
AMERICA	T/T	38 $\frac{1}{2}$
"	DEMAND	38 $\frac{1}{2}$
HAMBURG (R. M.)	T/T	161 $\frac{1}{2}$
HONGKONG	T/T	82 $\frac{1}{2}$ NOM.
JAPAN	T/T	128 $\frac{3}{4}$
BATAVIA	T/T	95 $\frac{1}{2}$
STRAITS...	T/T	147

BANKS' BUYING RATES

LONDON	4 M/S CREDITS	1/8
"	4 M/S DOCTS	1/8 $\frac{1}{2}$
"	6 M/S CREDITS	1/8 $\frac{1}{4}$
"	6 M/S DOCTS
FRANCE	4 M/S	1040
AMERICA	4 M/S L/C...	40 $\frac{1}{2}$
"	DOCS	40 $\frac{1}{2}$

國電匯分別推算其即期遠期等匯價也。茲將上海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分送之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外匯市價單列左，並逐一分別說明之如次：

大條銀近期 (bar silver spot) 大條銀價乃〇・九二五成色之標準銀 (standard silver) 每一盎斯計值英幣若干辨士之價，如前單所列大條銀近期之市價，即爲每標準銀一盎斯計值英幣十六辨士又八分之五，近期大條銀之交易，須於一星期內或隔日交割也。以下一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爲當日倫敦上海間之電匯平價，即以一・一八二定數乘大條銀價所得之數也。

大條銀遠期 (bar silver forward) 大條銀遠期交易，二個月內交割之，如前單所列之市價，即爲遠期大條銀每標準銀一盎斯計值英幣十六辨士又八分之五。

洋釐 (Chinese dollars) 洋釐乃指上海當地所開之銀元市價而言，如前單所列，共有三價：
(1) 市價 (market rate) 七一・八七五；即謂每銀元一百元，計值規元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
(2) 買價 (buying rate) 七一・七五；即謂銀行收買銀元之價每百元合七十二兩七錢五分。
(3) 賣價 (selling rate) 七一・一五；即謂銀行出賣銀元之價每百元合七十三兩一錢五分。

也。因洋釐與外匯匯價之計算，關係甚切，故以列入外匯市價單內。

銀拆 (native interest) 銀拆乃上海當地同業間借貸所開之利率，如前單所列，即謂千兩規元計日息四分，此銀拆與外匯匯價之計算，關係亦甚切，故以列入外匯市價單內。

海關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 自海關創行金單位後，最近行市單中亦已列入。此謂一金單位合規元一兩零三分九釐。

以下列上午九時半滙豐銀行 (H. & S. B. C.) 開盤市價 (opening quotations)。

(甲) 銀行賣價 (banks' selling rates) 銀行各種外匯匯價之賣價，例較買價為昂，茲將前單所列之銀行外匯賣價，分述如次：

倫敦電匯 (London T/T) 如前單所列倫敦電匯之匯價，即謂在滙交匯豐銀行規元一兩，可以購得電匯英幣一先令七辨士，此匯價之計算，乃根據同日倫敦大條近期市價，而以每規元一兩合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之定數乘之，(定數計算法已述於第二節) 則規元一兩所合英匯市價，應為一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但此求得市價，乃金與銀比較之平價 (parity of gold

and silver)而實際行市，因有需供關係，各地利率費用既殊，故銀行賣價常比依據定數而求得之，市價為小。此處小十六分之十一辨士內中除去辦理該筆外匯所需之費用等外，餘數即為銀行賣出外匯所得之利益也。

倫敦即期 (London demand) 如前單所列倫敦即期匯價，乃謂在滙交匯豐銀行規元一兩，可以購得英倫即期英幣一先令七辨士。此項即期匯價，在銀行方面言之，其價格數字應較電匯為大，即較電匯賣價為賤，所差之數乃銀行填補顧客對該匯票郵寄之路程並票據到英後尚有三日猶豫日 (three days of grace) (按此乃英國習慣) 等按倫敦貼現息率計算之利息損失。所有即期與電匯二者相差數目之大小，端視各自需供情形酌為增減。本日即期匯價適與電匯價相同。即期與電匯二者相差數目之大小，端視各自需供情形酌為增減。本日即期匯價適與電匯價相同。倫敦四月期 (London 4 m/s) 如前單所列倫敦四月期之匯價，其意即謂在滙交匯豐銀行規元一兩，可以購匯到英倫見票後四月期英幣一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一，其價格數字應較即期為大，即較即期賣價為賤，本日相較計差十六分之一辨士，當較即期匯票尚多四個月之利息。亦即電匯價格加五個月利息之市價云。

印度（孟買）電匯 (India[Bombay]T/T) 如前單所列印度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兩可電匯孟買印幣一百零六羅比又二分之一。按此市價乃由上海匯倫敦之電匯價及倫敦匯孟買之電匯價而求得。上海孟買間之標準匯價再視當地此種外匯之需供情形而定該外匯之開盤匯價。以下各地匯價之求得情形，均依此類推。

法蘭西（巴黎）電匯 (France[Paris]T/T) 如前單所列法國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兩可電匯巴黎法幣九百八十佛郎。此匯價之求得方法仿前例。

美利堅（紐約）電匯 (America[New York]T/T) 如前單所列美國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兩，可電匯紐約美幣三十八元又二分之一。

美利堅（紐約）即期 (America[New York] demand) 如前單所列美國即期匯價，適與美國電匯價相同。德意志（漢堡）電匯 (Hamburg T/T) 如前單所列漢堡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兩可匯漢堡一百六十一馬克 (Reichsmark 簡寫作 R. M.) 又二分之一。

香港電匯 (Hongkong T/T) 如前單所列香港電匯匯價，規元八十二兩又二分之一，可電

匯香港港紙一百元。此係虛定行市，併無實際交易，故註有行無市（nominal）。

日本（東京）電匯（Japan (Tokyo) T/T）如前單所列日本電匯匯價，規元一百一十八兩又四分之三，可電匯東京日幣一百圓。

爪哇（巴達維亞）電匯（Batavia T/T）如前單所列爪哇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兩，可電匯爪哇荷幣九十五盾（gulden 又稱福祿林 florins）又四分之一。

新加坡電匯（Straits [Singapore] T/T）如前單所列新加坡之電匯匯價，規元一百四十七兩，可電匯新加坡洋一百元。

（乙）銀行買價（banks' buying rates） 銀行各種外匯匯價之買價，例較賣價為低，茲將前單所列之銀行外匯買價，分述如次：

倫敦四月期信匯（London 4 m/^a credits）如前單所列倫敦四月期之信匯匯價，謂匯豐銀行買進見票後四個月期倫敦附信用證書之匯票，計每規元一兩，可購匯票一先令八辨士，本日買匯匯價較賣匯倫敦四月期賤十六分之十五辨士，是項差數，即銀行買賣匯票之利益也。

倫敦四月期押匯(London 4 m/s docts) 如前單所列倫敦四月期之押匯匯價，謂匯豐銀行在滬買入倫敦收款之見票後四月期附押匯單據之匯票，計每規元一兩，可購匯票一先令八辨士又八分之一，此項四月期之押匯買價較四月期之信匯匯價賤八分之一辨士，蓋押匯手續繁重，整理不如信匯之簡單，且信用較差，故其匯價須較信匯為賤。

倫敦六月期信匯(London 6 m/s credits) 如前單所列倫敦六月期之信匯匯價，計每規元一兩，可購匯票一先令八辨士又四分之一，本日此項匯價較四月期信匯賤八分之一，蓋四個月與六個月時期相差二個月，貼現利率亦有不同，而六月所費之貼現息因時間較長關係，當比四月為高，故其匯價較四月期票匯為賤也。

法蘭西(巴黎)四月期信匯(France[Paris]4 m/s credits) 如前單所列巴黎四月期信匯匯價，每規元一百兩，可購匯票一千零四十佛郎。

美國(紐約)四月期信匯(America[New York] 4 m/s L/c) 如前單所列紐約四月期信匯匯價，每規元一百兩，可購匯票四十元又四分之一。

美國(紐約)四月期押匯(America [New York] 4 m/s Docs)如前單所列紐約四月期押匯匯價，每規元一百兩，可購匯票四十元又四分之三，因押匯手續繁重，故其匯價較紐約四月期信匯為賤也。

普通買賣匯兌，大抵交付銀元，行市單所開係以銀兩計算之市價；必須以洋釐價除之，折為銀元計算之市價，以便交付。譬如按匯價一先令七辨士，洋釐買價七錢二分七釐五，購英幣一鎊，計算法如左：

$$240 \text{ 辨士} \div 19 \text{ 辨士} = 12.6315 \text{ 兩} \quad 12.6315 \div 0.7275 \text{ 兩} = 17.362 \text{ 元}$$

第六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

匯兌市價之表示法，有應收與應付兩種。凡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為標準，而表示其應支付本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曰應付市價(rate of giving quotation)。如前節所列之市價單中，日本、香港、

及新加坡，是也。凡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爲標準，而表示其應收取外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曰應收市價 (rate of receiving account or receiving quotation)。如前節所列之市價單中，英、法、美、德、印等市價是也。

應收市價與應付市價均用以表示外國貨幣之價格，惟在日常計算時，則有便利與不便利之別。凡用應收市價表示者，將本國貨幣換算爲外國貨幣甚爲便利；然將外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則不便矣。例如上海美國電匯市價每規元一百兩，合美金六十元，則規銀五百兩，合美幣三百元，甚易計算；然若問美幣五百元，相當於規元幾何？則計算較爲煩難矣。凡用應付市價表示者，將外國貨幣換算爲本國貨幣則甚便利；若以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則較爲煩難矣。例如上海港匯市價每一百香港洋合規元八十一兩，則二百元香港洋相當於一百六十二兩，計算甚易；然若問規元二百兩合香港洋幾何？則稍費思索矣。今試列兩種市價之換算法如左：

(一)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欲求本國貨幣數即以市價乘外國貨幣金額)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欲求本國貨幣數即以市價除外國貨幣金額
欲求外國貨幣數即以市價乘本國貨幣金額

兩種市價之換算法，適相反對，故在應付市價之價目大時，改以應收市價表示之則小，在應收市價之價目小時，改以應付市價表示之則大。吾人表示貨物之價值，通例對於目的物之一定數量，而謂需貨幣若干，由價值之意義言之，應付市價為真市價，而應收市價不過因便利上或習慣上而生之別種市價表示法耳。兩者之意義常易混同。市價之數字增大，未必為匯兌市價之騰貴，數字減少，未必為跌落，故此特以價值二字表示匯兌市價之貨賤，價目二字表示市價數字之大小，列表於左，以免兩種觀念之混淆焉。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匯兌價值貴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賤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匯兌價值賤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貴

一國匯兌市價往往對於某國用應付表示，對於某國用應收表示。考其發生之原因，實出於計算便利及商業習慣而已，非有所規定也。

吾國以銀爲本位，各國以金爲本位，故吾國之外匯市價——除香港同爲銀本位，不因銀價漲跌而變動外——餘皆因倫敦銀價之漲跌而變動。銀貴則倫敦銀價漲，故外匯價值賤；反之，銀賤則倫敦銀價跌，而外匯價值貴。列表如左：

(一) 倫敦銀價漲（銀貴）……外國匯兌價值賤	應付市價表示之價目小
	應收市價表示之價目大
(二) 倫敦銀價跌（銀賤）……外國匯兌價值貴	應收市價表示之價目小

匯兌價值貴，則國人之購外貨者須付國幣多，吾國輸入商處於不利之地位；吾國輸出商處於有利之地位；故此時吾國之輸入少而輸出多。反之，匯兌價值賤，則國人之購外貨者須付國幣少，吾國輸入商處於有利之地位；吾國之輸出商處於不利之地位；故此時吾國之輸入少而輸出多。吾國

之輸入多，則匯票之需要多；輸入少，則匯票之需要少。吾國之輸出多，則匯票之供給多；輸出少，則匯票之供給少。以上各點，列表如左：

(一) 銀價漲……外國匯兌價值賤

吾國之輸入商利……輸入增加……匯票之需要增加

吾國之輸出商不利……輸出減少……匯票之供給減少

(二) 銀價跌……外國匯兌價值貴

吾國之輸入商不利……輸入減少……匯票之需要減少
吾國之輸出商利……輸出增加……匯票之供給增加

上海標金市價之漲跌，常足以影響倫敦紐約之銀價，而銀價之漲跌，亦足以影響金價。蓋金貴則銀賤；金賤則銀貴；此不易之理也。大條銀價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每盎斯平均值六十辨士。後因各國紛紛改金本位，銀之需要大減，而銀價逐年跌落，至一九一五年平均為二十三辨士十六分之十一，對英匯價平均為二先令三辨士八分之七。此後，又因歐戰發生，各國存金盡行發放，又需銀鑄輔幣，一九二〇年平均銀價乃漲至六十一辨士十六分之七，對英匯價平均六先令一辨士十六分之七，與五十年前相同。自此以後，各國元氣漸復，收存生金，改鑄貶質輔幣，印度安南賣出生銀，改為金

本位用銀者僅吾一國，銀價又漸跌。至一九三一年二月初銀價竟跌至十一辨士餘。恐猶有跌無已。匯兌與銀價呼息相關，故匯價亦跌至一先令一辨士餘矣。

第七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

匯兌市價無論其屬於應付或應收，而表示其每種價目小數之增減變動，常通用一定之分數。例如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每兩合一先令二辨士八分之一，或一先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一，此八分之一與十六分之一，相差之十六分之一，即匯兌市價變動之級數，英語名此級數曰 point。如言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漲一級 (one point)，即昨日市價為一先令二辨士二分之一，今漲為一先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九是也。明日如跌為一先令二辨士十六分之七，則稱曰跌二級 (two points)。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率以兩國匯兌關係之疏密而定。當兩國匯兌關係尚未密接時，市價變動之級數甚大，以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一級數，迨關係漸密，則以八分之一為一級數，更進而以十六分之一，或三十二分之一，或六十四分之一，為一級數。一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匯兌關係，各有疏密，故

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亦各國互異；但決無以三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七分之一等分數為市價變動之級數者，此蓋依於商業上相沿之習慣或計算便利之目的，非有強固不拔之理由也。

各種匯兌價目相差有一定級數，僅限於同一日期，同一方向，（即買匯或賣匯）同一目的地之匯兌。蓋此種匯兌價目之有差異，實因期限與信用之不同，期限短者之匯票，其價必較長者為貴，信用薄者之匯票，必較厚者為賤；然其貴賤高低，確有一定之限度，即長期短期之匯票，以其間之利息保險費及印花稅等為其價目相差之標準，印花稅由國家法律規定，利息及保險費各銀行多有一定，故其價目相差亦有一定之級數。銀行收買匯票，對於票據上關係人之信用，有一定之標準，非漫然收買而不加選擇也，故其價目之相差除間有例外而外，常有一定之級數。倘匯兌之時期不同，方向不同，目的地不同，則貨幣法律固各互異，利息亦不一律，其價目變動無常，不能列為比例也。

銀行買價與賣價，其差亦有一定之級數；然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因銀價之變動甚大，故無一定之標準。

以上所述幾分之幾之分數，乃係由外匯匯價之小數化出者。蓋外匯匯價單位貨幣以下之小

數甚繁，倘盡書之，記載實多不便，故用分數表示，殊較簡明。中國英國之匯兌市價表採用此法，美國則書小數，各國習慣不同。唯外匯匯價小數化成分數之法與普通小數化為分數之法不同，大抵就小數數字選擇其最近之分數。例如我國英匯匯價變動之單位為十六分之一辨士，設辨士以下之小數為一八八者，則其化作分數之計算應如次式：

$$\cdot 188 \times 16 = 3.008 = \frac{3}{19}$$

又如我國美匯匯價變動之單位為八分之一元，設元以下之小數為·一二三六〇者，則其化作分數之計算，應如次式：

$$2360 \times 8 = 1.8880 = \frac{2}{8} = \frac{1}{4}$$

上列計算，即以各該匯價變動單位之分母乘該小數，所得之數，取其略小於分母者以為分子，如右所述，美匯之小數乘得一·八八八〇，設取兩位數字作為一八，則分母為八，是又大於分母矣，故祇取其一位數字，更將餘數用五捨六收之法以定去留，所得分數，凡可約者即約小之。

第八節 卽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匯價計算本以電匯之匯價爲根據，再準此電匯分別計算其他各種匯價。蓋憑電報付款，期間甚短，而即期及定期等票匯所費之時間均較電匯爲長，故其計算即視各該匯價之表示方法如何而定：如爲應收市價，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增加即期及定期等匯價之外國貨幣數目，如爲應付市價者，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減少即期及定期等匯價之本國貨幣數目。例如某日上海英匯之電匯匯價爲二先令四辨士，而本地拆息爲週息百分之一四·四（即每規元千兩日給利息四分是也）。上海至倫敦之郵程設需四十六天，同日英倫之貼現息爲百分之三，又在倫敦市場貼現經紀人所需之手續費（brokerage）爲貼現利息之八分之一（即千分之一一五），據此計算，英倫之四月期匯價應如左式：

$$\frac{\text{上海對英電匯爲 } 2/4}{\text{上海至倫敦路程所需利息 } 2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6}{365} = 0.05081 \text{ 辨士}} = 28 \quad \text{辨士}$$

在倫敦四月期之貼現利息 $28 \times \frac{3}{100} \times \frac{120}{365} = 00.2762$ 辦士

在倫敦貼現經紀人所需手續費 $.2762 \times \frac{125}{1000} = 00.0345$ 辦士

上海對於倫敦四月期之匯價

$= 28.8188$ 辦士

$$\text{因 } 28 \div 12 = 2/4 \quad 0.8188 \times 16 = 13.19 = \frac{13}{16}$$

故

$$28.8188 = 2/4 \frac{13}{16}$$

又如據前述對英電匯情形，則上海對英之四月期匯價計算，應如次式

上海對英電匯爲 $2/4$ $= 28$ 辦士

上海至倫敦路程所需利息 $2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9}{365} = 00.5081$ 辦士

上海對於倫敦之即期匯價

$= 28.5081$ 辦士

$$28.5081 \div 12 = 2\frac{4}{2}$$

按右兩式之計算，則上海對英之四月期匯價當爲二先令四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而即期匯價當爲二先令四辨士又二分之一。此均計算所得之數，至在銀行實際開出匯價，尙須周察本地金融狀況，酌量減少，冀其餘數，以爲銀行做外匯之利益。倘值本地銀根異常緊迫之時，銀行欲在本地出售外匯匯票，藉資吸收現款，是則對於期匯匯價之計算，或除根據電匯算得之數外，再爲酌加，亦無不可。其他各國外匯之期匯匯價計算，均與右舉英匯之例相同，依此類推。

第九節 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

我國外匯匯價之計算，除英國爲直接求得，暨新加坡香港係由上海自行開市價外，餘均用對匯市價（cross rate）間接計算，設英倫市價一有變動，即須電告上海，茲將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分述於下：

例如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倫敦外匯市價如左：

|美匯

四·八五（每鎊合美元數）

|法匯

11111·七九（每鎊合法佛郎）

|德匯

110·11六（每鎊合德馬克）

|日匯

爪哇

11·00（每鎊合福祿林）

|印度

1·11（每羅比合先令辨士）

大條銀

11十四辨士11五

(1) 上海對英匯價之計算

$$\text{大條銀 } 24.25 \times 1.182 = 28.66350 = 2/4 \frac{21}{32}$$

(1) 上海對美匯價之計算

$$\begin{aligned} &\text{X美元} \\ &= 10^{\prime\prime} \text{ 兩規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1 \text{ 兩規元} \\ &= 28.66350 \text{ 辨士} \end{aligned}$$

240 辨士

= 1 英鎊

1 英鎊

= 4.85 美金

$$\frac{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 \times 4.85}{1 \times 240 \times 1} = 57.924 = 57\frac{7}{8} \text{ 美金元}$$

(II) 上港幣法匯價之核算

X 佛郎

= 100 兩規元

1 兩規元

= 28.66350 辨士

240 辨士

= 123.79 佛郎

$$\frac{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23.79}{1 \times 240} = 1478.43 = 1478 \frac{7}{16} \text{ 佛郎}$$

(IV) 上港幣法匯價之核算

X 馬克

= 100 兩規元

1 兩規元

= 28.66350 辨士

240 辦士 = 20.26 馬克

$$\frac{100 \times 28.66350 \times 20.26}{1 \times 240} = 241.96 = 241 \frac{31}{32} \text{ 馬克}$$

(甲) 上述兩項匯率之計算

X 規元 = 100 日圓

1 圓 日幣 = 23 先令辦士

28.66350 辦士 = 1 兩規元

$$\frac{100 \times 23 \times 1}{1 \times 28.66350} = 80.24 = 80 \frac{15}{64} \text{ 兩}$$

(乙) 上述兩項匯率之計算

X 羅比 = 100 兩規元

1 兩規元 = 28.66350 辦士

17 辦士 = 1 羅比

$$\frac{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1 \times 17} = 168.60 = 168 \frac{5}{8} \text{ 羅比}$$

(七) 上海對爪哇匯價之計算

X 福祿林

= 100 兩規元

1 兩規元

= 28.66350 辛士

240 辛士

= 12 福祿林

$$\frac{100 \times 28.66350 \times 12}{1 \times 240} = 143.31 = 143 \frac{5}{16} \text{ 福祿林}$$

第十節 上海與國內各埠外匯匯價之計算

國內各地外匯行市之漲落，悉基上海外匯之匯價為準據，考我國各埠外匯市價之表示，本國貨幣之定為表示外匯價格單位者，共有銀元與銀兩之兩種，如滬漢等埠之外匯行市，乃以銀兩與外幣二者表示其匯價，至於北平之外匯匯價即以銀元與外幣二者表示之，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項 銀兩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凡以銀兩與外幣互相表示當地外匯之匯價者，即俟上海對於各國匯價，求出之後，電告各埠，各埠再據上海之外匯匯價，以求其本地之外匯匯價，茲舉漢口天津二埠之對外匯匯價計算法如左：

(一) 漢口對外匯匯價之計算

設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漢口接到上海發來對於各國之外匯電匯售價行市如左：

英匯	二·四	美匯	五七
法匯	一四七八	印度	一六八
日匯	八〇	香港	八四

本日漢口申電匯自開行市爲九七七兩，則其對各外匯匯價之計算，其式如左：

(1) 漢口之英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2/4 上海英匯行市 = 28 美士

$$28 \div \cdot977 \text{ 漢口對申電匯行市} = 28.659 \text{ 辦士}$$

$$28.659 \div 12 = 2/4 \frac{11}{16} \text{ 漢口對英電匯}$$

(3) 漢口之美匯匯價訖算,其式如左

$$57 \text{ 上海美匯行市} \div \cdot977 \text{ 漢對申電匯行市} = 58.341 \text{ 美元} = 58 \frac{5}{16} \text{ 漢口對美電匯}$$

(4) 漢口之法匯匯價訖算,其式如左

$$1478 \text{ 上海法匯行市} \div \cdot977 \text{ 漢對申電匯行市} = 1512.794 \text{ 佛郎} = 1512$$

$$\frac{13}{16} \text{ 漢口對法電匯}$$

(4') 漢口之日匯匯價訖算,其式如左

$$168 \text{ 上海印匯行市} \div \cdot977 \text{ 漢對申電匯行市} = 171.954 \text{ 羅比} = 171 \frac{15}{16}$$

漢口對印電匯

(5) 漢口之日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80 \text{ 上海日匯行市} \times .977 \text{ 漢口對中電匯行市} = 78.160 \text{ 兩洋例} = 78\frac{1}{8}$$

漢口對日電匯

(6) 漢口之香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84 \text{ 上海港匯行市} \times .977 \text{ 漢口對中電匯行市} = 82.068 \text{ 兩洋例} = 82\frac{1}{16}$$

漢口對港電匯

(11) 天津對外匯匯價之計算

設上海發來對於各國之外匯電匯售價行市同前，同日天津自開申票行市為一〇五九兩，則其對各外匯匯價之計算，其式如左：

(1) 天津之英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2/4 上海英匯行市 = 28 辦士

28 × 1.059 津對申電匯行市 = 29.652 辦士

$29.652 \div 12 = 2/5 \frac{11}{16}$ 天津對英電匯

(a) 天津之美匯匯價估算其式如左

57 上海美匯行市 × 1.059 津對申電匯行市 = 60.363 美金元 = 60. $\frac{3}{8}$ - 天津對美電匯

(c) 天津之法匯匯價估算其式如左

1478 上海法匯行市 × 1.059 津對申電匯行市 = 1565.202 佛郎 = 1565

$\frac{3}{16}$ 天津對法電匯

(d) 天津之正匯匯價估算其式如左

80 上海日匯行市 ÷ 1.059 津對申電匯行市 = 75.542 兩行化 = 75 $\frac{1}{2}$

天津對日電匯

(5) 天津之香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84 \frac{5}{16} \text{ 上海港匯行市} \div 1.059 \text{ 津對申電匯行市} = 79.320 \text{ 兩行化} = 79 \frac{5}{16}$$

天津對港電匯第二項 銀元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外匯行市之以銀元與外幣互相表示者，當其接到上海發來之外匯行市電報後，應即據以計算本日當地之外匯行市，設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北平接到上海發來該地對於各國之外匯電匯售價行市如左：

英匯

11·11

美匯

五五

法匯

一四七五

日匯

八二

本日北平申電匯自開行市為〇·七一五，則其對外匯匯價之計算，其式如左：

(1) 北平之英匯匯價計算，其式如左：

每 1 北平銀元合英鎊數

$$2/3 \text{ 上海英電匯行市} = 27 \text{ 錄士}$$

$$27 \times 0.715 \text{ 平對申電匯行市} = 19.305 \text{ 錄士}$$

$$19.305 \div 12 = 1/7 - \frac{5}{16} \text{ 北平對英電匯 (每北平銀元合英鎊數)}$$

每英鎊 1 錄士 北平銀元數

$$1 \text{ 錄士} = 240 \text{ 錄士}$$

$$240 \div 19.305 \text{ 平對英電匯} = 12.43 \text{ 北平對英電匯 (每錄合北平銀元數)}$$

(2) 北平之美匯匯價估算其大約左

每百北平銀元合美金元數

$$55 \text{ 上海對美電匯行市} \times 0.715 \text{ 平對申電匯行市} = 39.325 \text{ 美金元} = 39$$

$$\frac{5}{16} \text{ 北平對美電匯 (每北平銀元百元合美金元數)}$$

每百美金元合北平銀元數

$$100 \text{ 元美幣} \div 39.325 \text{ 平對美電匯} = 254.291 \text{ 北平對美電匯} (\text{每百美金元合北平銀元數})$$

(3) 北平之法匯匯價補算,其式如左:

每百北平銀元合佛郎數

$$1475 \text{ 上海對法電匯行市} \times 0.715 \text{ 平對申電匯行市} = 1054.925 \text{ 佛郎}$$

$$= 1054 \frac{5}{8} \text{ 北平對法電匯} (\text{每百北平銀元合佛郎數})$$

(4) 北平之日匯匯價補算,其式如左:

每百北平銀元合日圓數

$$82 \text{ 上海對日電匯行市} \div 0.715 \text{ 平對申電匯行市} = 114.685 \text{ 北平對日電匯} (\text{每百日元合北平銀元數})$$

電匯 (每百日元合北平銀元數)

第三章 內國匯兌

內國匯兌本甚簡單，蓋以貨幣法律、商業習慣等均相同，匯兌時不必如外國匯兌預定算出匯兌市價，僅須收相當之匯水及扣息而已；但我國各地間之匯兌，亦有匯兌市價，標明某地需若干兩，某地需若干元，有外國匯兌之性質，非熟悉各地之貨幣，不克經營中國內地之匯兌，由理論上推斷之，亦可稱爲外國匯兌，此爲我國特有之事，當以例外視之可也。

第一節 我國貨幣紛亂之一斑

我國貨幣極爲紛亂，現時所定之貨幣本位，雖爲銀本位；但蔽塞之地，尚有以銅爲本位者，惟現時用之者極鮮耳。至其所通行之貨幣單位，又有銀兩銀元金單位之三種。即就銀兩一種，其種類已甚繁多，不但一般人所不能了解，即業於斯者亦恐不能盡悉其內容，統計其種類，全國當不下百餘種之多。各地所用平砝不同，成色亦各有別，即在同一地，復有種種名稱。如上海一埠，有庫平、漕平、闢

平、申公砝平、公估平、九八規元等，天津一埠，有津公砝平、庫平、運庫平、議砝平、西公砝平、關平、錢平行化平等，北平一地，有京公砝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等，漢口一埠，有估平、四四庫平、九八平、九八兌、鹽庫平、洋例銀等，南京一地，有二七陵平、藩庫二四平、道庫二四平、關平等，其中雖有數種現時已不通行，但其種類之繁多可見一斑。又同一平也，成色又復各異，僅關平一種平色一致，他如庫平，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不同，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又如漕平，其標準重量又各因其地而異，即同一地方，其秤量亦不能一定。至如市平，各地各樣名目繁多，更屬莫可究詰。然而此種銀兩，皆為虛物，如現時銀兩中最占勢力之上海規元、天津行化、北平公砝、漢口洋例，皆非真有其物，真有其形，不過用為記帳上之一虛單位耳。實際上仍以銀元折合通行也。其所以不用銀元而用銀兩為記帳之單位者，以銀兩有一定之價格為單位，而銀元則無之，銀元乃以銀兩為主而折合計算也，故銀元日有市價漲落無定，因之記帳上頗為困難，故各埠大宗交易以及對外貿易上均以銀兩為計算之標準，此其所以能維持沿用也。至實際鑄成之銀兩，稱為寶銀（silver），製作粗鄙，種類尤繁，不下數千百種。各地之寶銀，成色重量不

一以致一地之寶銀，流至他埠，即須經公估局重行估驗，改鑄本地寶銀，而後通用。近年銀元通用，寶銀已漸淘汰矣。

其次銀元一種，種類亦甚繁多，如外國流入者，有西班牙、墨西哥、日本、香港、美國及安南銀元等，本國鑄造者，以省份而別，有奉天、吉林、廣東、湖北、江南、安徽、雲南、四川、北洋機器造幣總廠、大清銀幣及民國之新幣如袁頭國幣、孫文開國幣及各種紀念幣等。外國流入之銀幣，以墨西哥為最多，即普通所謂墨洋鷹洋。（俗誤稱英洋。）本國鑄造者，前清所鑄之銀幣，概稱之曰龍洋，民國所造者，統稱之曰國幣或稱新幣。而各種銀元重量成色又多不相同，故各有其價格，因而發生市價之漲落。民國四年上海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會協商，以各種銀元市價參差，計算頗多不便，乃議決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故自民國四年陽曆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而我國自鑄之銀元市價遂以統一矣。其後上海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又經協議之結果，鷹洋市價亦一律取消，僅開新幣市價，於民國七年陽曆六月十一日起實行，於是各種銀元市價

遂以完全統一矣。故現今之所以尙有銀元市價（即洋釐）者，乃完全因有銀兩之故。洋釐之所以有漲落，完全由於銀洋兩種並用之故。如上海當每年絲茶繭棉上市之際，因內地通用銀元，洋釐因之高漲；而至陽曆年底與外商結帳時，因用銀兩，而洋釐又因之下落。若祇用銀元一種為單位，而無銀兩，何有洋釐之市價，更無漲落之事矣。是因有銀兩之故，反而發生流弊也。故識者均以我國整理幣制，廢除銀兩為第一要着。實際上廢去者亦已不少，如杭州、寧波、江西等地，於民國四五年時，均先後改用銀元計算，又廈門、汕頭、奉天等地，於民國八年亦改用銀元，近來籌備廢去者亦有多處，要亦不過時日問題而已。唯現時大宗交易上，尙以銀兩為單位計算，此蓋因上海仍用規元之故。上海為我國金融商業之中心地，各處與上海之債權債務，必先以各地銀兩折合規元為計算，故上海規元不廢，其他各地銀兩終難悉行廢除也。

最近關稅徵金於關平銀之外，又添金單位一種，重純金〇·六〇一八六六公分，合美幣四角，仍以關平銀計算，每日開出市價為一種海關徵稅虛金計算貨幣。但與內國匯兌之關係甚少，故從略。我國貨幣單位既有銀兩、銀元、金單位之三種，而各種銀兩、銀元又甚複雜，故在匯兌上幾與外

國匯兌無異，如銀元匯兌必須折成銀兩，而銀兩間又須先求出彼此平價也。茲另設一節，說明之如次。

第二節 各地銀兩平價之計算

我國市場上之貨幣單位有銀兩與銀元之二種，故國內匯兌上遂亦有銀兩匯兌與銀元匯兌之二種，前者稱之曰銀匯，後者稱之曰洋匯，茲簡單分述之如左：

(一) 銀兩匯兌

各埠銀兩間之匯兌，其市價之漲落，乃根據兩埠銀兩互換之平價，與夫釐運耗費之輕重，及市面需要之緩急而定。殆與金本位國間各種貨幣匯兌相同。銀兩平價之求出，乃根據於銀兩之純銀量。吾國對於各地銀兩，皆以彼此折合，不便計算。西人則以英法衡計算，然衆說紛紜，迄無定說。茲就現時銀平中最占勢力之數種，採集各家之說，羅列如左：

銀兩與平 重量 成色 備考

關平銀 1 兩………583.33 格令 = 38.246 公分純銀………1000………海關所定

(平價：100 兩關平 = 111.40 兩規元)

(100 兩關平 = 101.642395 兩庫平)

庫平銀 1 兩………
{ 收 575.4 格令純銀………1000.....
(付 573.9 , , , , ,1000.....) }
普祿(Bouleau)採用

(平價：100 兩庫平 = 109.60 兩規元)

565.5375 格令重量……………海關所定

上海漕平 1 兩
(上海重量平)
565.697 " " " = 1.17853 盎斯 = 36.65 公分
實用量
565.7
573.1 - 585.0 , , , , ,
英國造幣廠報告

英國造幣廠檢定德意許
(Deutsch) 採用

(平價：100 廣平 = 102.50 兩漕平)

518.555 格令 = 33.59 公分純銀.....1000 成色.....理論量
上海規元銀 1 兩 (上海通貨) {
516.82 , , = 1.0767 盡斯 = 33.48 公分純銀.....1000成色.....實用量
德意許 (Deutsch),

565.65 , , = 36.64 公分 = 935.374 成色 {
耿愛德 (Kann), 樸哥鐵洛夫
(Pokotiloff), 等採用

(平價 100 兩規元 = 100 兩漕平 910.66 成色)

(或作 100 , , , = 98 兩 , , 935.374 , ,)

(1 兩 , , , = 1.164 盎斯倫敦標準銀)

廣州廣平 1 兩 { 580.036 格令 = 37.585 公分重量道光二十四年政府所定
583.2 " " = 1.215 盎斯 = 37.783 公分重量咸豐八年條約所定
(重量) { 579.84 " " = 1.208 " " = 37.573 " " " 法律所定
耿愛德採用

(平價: 100 兩廣平 = 102.50 兩漕平)

天津行化 平銀 1 兩 { 554.4 格令或 36.12 公分 977 成色 { 耿愛德 樸奇 鐵洛夫 採用
(平價: 100 兩行化 = 105.97 兩規元)

北平公 砖平銀 1 兩 { 33.99 公分 987 成色 { 耿愛德 樸奇 鐵洛夫 採用
(平價: 100 兩公磚 = 105.763 兩規元)

漢口 洋例平銀 1 兩 { 35.10 公分 986 成色 { 耿愛德 樸奇 鐵洛夫 採用
(平價: 100 兩洋例 = 103.445 兩規元)

美國成吉思汗 | 蘇聯 國來華調查報告各種主幣銀兩所含純銀量及盎斯古算銀量

各地銀兩

純銀重量(盎斯)

牛莊

1.11211

海關銀

1.20665

廈門

寧波

1.14017

廣州

南京

1.17351

烟台

北平

1.18232

鎮江

上海

1.13423

福州

汕頭

1.15845

漢口

大沽

1.09696

膠州

天津

1.10956

——

——

1.14918

墨丹聯埠紅匯(足色赤金每兩一錢六分一錢八分)與各地銀兩之升價如左

廈門

清江浦

101.75

烟台

福州

106.40

110.00

<u>漢口</u>	108.75	<u>上海</u>	111.40
<u>海河</u>	113.76	<u>汕頭</u>	110.15
<u>宜昌</u>	109.65	<u>大沽</u>	101.11
<u>九江</u>	104.37	<u>淡水</u>	111.32
<u>牛莊</u>	108.50	<u>天津</u>	105.00
<u>寧波</u>	105.83	<u>溫州</u>	103.00
<u>北平</u>	110.57	<u>蕪湖</u>	104.16
<u>華中</u> 商業儲蓄銀行所編之國內商業匯兌要覽內所列之平價，茲擇其重要者列左。			
規元	公磅	行化	洋例
規元	1	.945510	.966697
公磅	1.057630	1	.998003
行化	1.059706	1	1.022453
			1.024506

洋例

1.034450 .978040

.976080

1

上海為我國金融工商業之中心，各地各埠無有不與之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而其計算則必以各地銀兩折成規元，此規元勢力之所以甚大也。茲將上海規元銀與他處銀兩之平價立一比較表如下：

銀兩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銀兩名稱	比較數目
<u>上海</u> 九八規元	10 <i>七</i> 分50	=	<u>上海</u> 中公磅平	1000.00
，“	10 <i>九</i> 6.00	=	，“ 庫 平	1000.00
，“	1114.00	=	，“ 關 平	1000.00
，“	1057.63	=	<u>北平</u> 京公磅平	1000.00
，“	1059.70	=	<u>天津</u> 行化平	1000.00
，“	1052.09	=	<u>保定</u> 保市平	1000.00
，“	1100.34	=	<u>張家口</u> 口錢平	1000.00

”，	”，	1078.50	=	濟南	濟	平	1000.00	
”，	”，	1000.00	=	青島	膠	平	942.00	
”，	”，	1045.00	=	烟台	烟	沾	平	1000.00
”，	”，	1098.50	=	洛陽	洛	平	1000.00	
”，	”，	1073.50	=	開封	二六社	平	1000.00	
”，	”，	1085.00	=	許州	許	平	1000.00	
”，	”，	1078.65	=	周家口	口	浦	1000.00	
”，	”，	1000.00	=	信陽	二四漕	平	910.00	
”，	”，	1075.57	=	三原	涇	市	平	1000.00
”，	”，	1096.00	=	太原	庫	平	1000.00	
”，	”，	1083.00	=	大同	同	平	1000.00	
”，	”，	1056.07	=	奉天	瀋	平	1000.00	

”	”	1058.17	=	營口	營	平	1000.00
”	”	1051.00	=	長春	寬	平	1000.00
”	”	1070.00	=	安東	鎮	平	1000.00
”	”	1075.00	=	蘇州	補	水	1000.00
”	”	1068.70	=	南京	陵	平	1000.00
”	”	1073.50	=	鎮江	二七寶	1000.00	
”	”	1071.10	=	揚州	揚漕	平	1000.00
”	”	1059.00	=	清江浦	二五浦	平	1000.00
”	”	1065.50	=	板浦	二五漕平	1000.00	
”	”	1096.00	=	杭州	九九司庫平	1000.00	
”	”	1034.45	=	漢口	洋例	1000.00	
”	”	1037.00	=	宜昌	宜	平	1000.00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一百五十四

沙市	九九沙平	1000.00
蕪湖	漕 平	1000.00
大通	二七和平	1000.00
安徽	二八漕平	960.00
西安	陝議 平	952.00
九江	二四漕平	931.00
樟樹	洋 銀	1000.00
重慶	九 七 平	1000.00
汕頭	九九三五直平	917.21
香港	九九八番平	1000.00
貴陽	公 估 平	1000.00
雲南	滇 平	1000.00
1053.10	=	
1073.50	=	
1073.50	=	
1000.00	=	
1000.00	=	
964.00	=	
1053.00	=	
1000.00	=	
1021.00	=	
1066.00	=	
1055.55	=	

"	"	1065.98	"	福州	台新議平	1000.00
"	"	1057.55	"	濟甯	甯平	1000.00
"	"	1100.34	"	滕縣	滕庫平	1000.00
"	"	1100.30	"	周村	村庫平	1000.00
"	"	1000.00	"	濰縣	濰市平	925.00
"	"	928.06	"	贛州	九七二平	1000.00

平價加運送等費，即爲匯兌之市價；然實際上則常因需要與供給而有漲落也。

(二) 銀元匯兌

若兩地全用銀元計算，則匯兌時甚爲簡單，不必預定市價，僅須收相當之匯水及扣息而已；然現在各大埠，尙以銀兩爲本位，故各地銀元匯兌，須先換成銀兩，然後換成銀元，匯價當根據各埠銀兩匯價及各埠洋釐之高低以爲計算，例如上海匯一千銀元至北平，當時上海對北平銀兩爲規元一千零四十六兩，上海洋釐爲七錢一分七釐，北平洋釐爲七錢一分零五毫，則合北平銀元爲若干？

其匯價可用連鎖法求得之如下：

$$\begin{array}{ll} \underline{\text{北平銀元若干}} & = \underline{\text{上海銀元}} 1000 \\ \underline{\text{上海銀元}} 1000 & = \underline{\text{規元}} 717 \\ \underline{\text{規元}} 1046 & = \underline{\text{公碰}} 1000 \\ \underline{\text{公碰}} 710.5 & = \underline{\text{北平銀元}} 1000 \end{array}$$

$$\frac{1000 \times 717 \times 1000 \times 1000}{1000 \times 1046 \times 710.5} = 964.76 \text{ 北平銀元}$$

又如對天津匯價計行化銀每千兩合規元一千零五十九兩，天津洋釐爲六錢八分，其推算法與前相同，即如下：

$$\begin{array}{ll} \underline{\text{天津銀元若干}} & = \underline{\text{上海銀元}} 1000 \\ \underline{\text{上海銀元}} 1000 & = \underline{\text{規元}} 717 \\ \underline{\text{規元}} 1059 & = \underline{\text{行化}} 1000 \end{array}$$

行化 680

= 天津銀元 1000

$$\frac{1000 \times 717 \times 1000 \times 1000}{1000 \times 1059 \times 680} = 995.66 \text{ 天津銀元}$$

第二節 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我國金融以上海爲中心，無論內地各處，殆無不與上海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茲以上海爲中心，臚列各大埠匯申之計算方法，舉例示之如次：

(1) 南京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寧應交銀元若干元？

龍洋行市 陵二七銀六錢九分三釐五毫

規元行市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960}{.6935} = 1,384.28$

(2) 鎮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左列行市在鎮應交銀圓若干元？

規元行市 鎮平二七寶九百五十兩

鎮洋釐行市 二七寶六錢九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950}{.690} = 1,376.81$$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左列行市在鎮應交銀元若干元？

規元行市 二七寶九百五十兩

鎮銀元行市 二七寶六錢九分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25 \times .950}{.690} = 998.19$$

(3) 杭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本地交杭洋一千元，按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規元行市 杭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1385.75} = 721.63$$

設匯申規元二千三百九十六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杭洋若干元？

規元行市 杭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text{算式} \quad 2396 \times 1385.75 = 3,320.26$$

(4) 寧波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千元，照下開行市在甬應交過帳洋若干元？

上海洋釐每元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規 元 每百兩 過帳洋一百三十八元

算式 $1000 \times .725 \times .138 = 1,000.50$

設甬交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國
幣 每百元 過帳洋一百零一元五角

規 元 每百兩 過帳洋一百三十八元

算式 $\frac{1000 \times 1.015}{1.38} = 735.51$

(5) 蕪湖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蕪交龍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
票 規元每千兩 潛平銀九百四十五兩

龍
洋 潛平銀六錢八分一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681}{.945} = 720.63$

(6) 安慶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安慶應交鷹洋若干元？

本地規元行市 潤二八銀九百六十兩

本地鷹洋行市 潤二八銀六錢八分六釐五毫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2 \times .960}{.6865} = 1,006.85$$

(7) 南昌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南昌應收大洋若干元？

申電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

贛申匯行市 洋一千三百八十八元

$$\text{算式} \quad 1000 \times .73 \times 1.38 + 2.60 (\text{即期息洋}) = 1,010.00$$

(8) 九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潯應交銀元若干元？

中匯行市 二四銀九百三十兩

洋釐行市 二四銀六錢七分五釐

中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七釐五毫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275 \times .93}{.675} = 1,002.33$$

(9) 北平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中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元？

中電匯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三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733} = 1,364.26$$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電匯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三釐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25}{.733} = 989.86$

(10) 天津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津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電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五錢

津國幣行市 行化六錢九分五釐五毫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四分

算式 $\frac{1000 \times .74}{1.0625 \times .6955} = 1,001.39$

(11) 石家莊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匯水 每千元貼費 銀元十元

津申匯 行化每千兩 規元一千〇六十兩

津洋釐 行化六錢九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1.06 \times .69} \times 1.01 = 1,380.91$$

(12) 濟南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濟平若干兩？

申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三兩五錢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1.0435} = 958.31$$

設在濟交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得申銀元若干元？

申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三兩五錢

國幣 濟平七錢

上海洋釐行市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0 \times 1.0435}{.725} = 1,007.52$

(13) 太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庫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匯得上海銀元若干元？

銀元每元 庫平六錢六分八釐

滬票行市 每千元加水五元

算式 $\frac{1000}{.668 \times 1.005} = 1,489.55$

(14) 潘陽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奉票若干元？

正鈔行市 奉票四百元

申匯每元 規元七錢二分

$$\text{算式 } 1000 \div 72 \times 400 = 5,555.56$$

設匯申大洋千元，照下開行市應交奉票若干元？

申水每百兩 奉票五百元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二分一釐

$$\text{算式 } 1000 \times .721 \times .500 = 3,605.00$$

(15) 大連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老頭票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規元若干兩？

老票行市 正鈔一百十二元四角

申匯每正鈔一元 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16}{1.124} = 637.01$

設在連交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國幣行市 正鈔一百〇一元七角

申匯正鈔一元 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上海銀元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1.017 \times .716}{.725} = 1,004.37$

(16) 長春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國幣券千元，照下開行市應由大連匯申規元若干兩？

大洋券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八串一百文

正 鈔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六串七百文

大連正鈔 每元合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1.681 \times .716}{1.667} = 722.01$$

設以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換成日金，再由上海售出東匯，應合規元若干兩？

國 币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八吊一百文

日 金 每元合官帖一百五十九吊三百文

上海東匯 每元合規元六錢八分五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1.681 \times .685}{1.593} = 722.84$$

(17) 哈爾濱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交大洋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規元一兩 合大洋一元五角○七釐

算式 $\frac{1000}{1.507} = 663.57$

(註) 哈爾濱大洋與上海規元有直接行市即以規元每兩合哈大洋若干表示之

(18) 漢口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

本地規元行市 洋例九百七十兩零五錢

本地銀元行市 洋例七錢正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25 \times .9705}{.70} = 1,005.16$

(19) 長沙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光洋若干元？

漢中票 洋例九百七十兩

漢票 光洋一千四百五十元

$$\text{算式 } 1000 \times .97 \times .98 (\text{洋例折估平定例}) \times 1.45 = 1,378.37$$

(20) 西安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陝收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票 扣水九十三兩（申票定價九百五十五兩扣去九十三兩計八百五十五兩）

銀元 陝議平七錢九分

$$\text{算式 } \frac{1000 \times .790}{.855} = 923.91$$

(21) 廣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收兌毫若干元？

申匯 每港紙一元規元七錢四分

西紙加水 每港紙一元兌毫一元一角八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1.2085}{.74} = 1,633.10$

設收港紙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申匯 規元七錢四分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4}{.725} = 1,020.69$

(22) 香港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港洋若干元？

港洋每元 規元七錢五分

算式 $\frac{1000}{.75} = 1,333.33$

設收港紙一千元，照下列行市應匯申銀元若干元？

港紙每元 規元七錢五分

上海洋釐 每元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5}{.725} = 1,034.48$

(23) 福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閩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兌行市 上三三八 台捧七百四十一兩六錢合上海
規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本地銀元每千元行市 台捧七百四十一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7416}{.72625 \times .742} = 1,376.19$

設匯上海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交台伏若干？

申兌 每台捧 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上海規元行市 每千元 規元七百二十一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73635}{.70} = 1,051.93$

(說明) 以申兌千元行市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減去上海釐價七百二十一兩，餘五兩二錢五分，再以固定價七四一六爲本位（即銀一千元合台捧七百四十一兩）減去五兩二錢五分，即得台捧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再以例定之市價七錢歸之，計合台伏一千〇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24) 廈門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廈應交銀元若干？

本地申票行市 銀元一千三百八十二元

|申洋釐行市 |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1000 \times .725 \times 1.382 = 1,001.95$

(25) 昆明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省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 | 汇規元一千兩 | 漢平一千二百兩

洋釐 | 漢平七錢二分

算式 $\frac{1000 \times .72}{1.200} = 600.00$

設以新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申匯規元 | 每千兩 | 漢平一千二百兩

新幣每百元 | 升水十元
洋釐 | 漢平七錢二分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三分

算式 $\frac{1000 \times 1.10 \times .72}{1.2 \times .73} = 904.11$

第四節 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

前節所舉之例，係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本節一述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上海爲我國金融之中心地，而尤以與左列各地關係更爲密切，故不憚煩瑣，略舉數例，示之如左：

(1) 上海對北平匯價之計算

設匯北平公磅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平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四十六兩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1.046}{.717} = 1458.85$

設匯北平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平銀元行市 公磅七錢一分〇五毫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平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四十六兩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105 \times 1.046}{.717} = 1,036.51$$

(2) 上海對天津匯價之計算

設匯天津行化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五十九兩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1.059}{.717} = 1,476.98$$

設匯天津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七分七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津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〇五十九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677 \times 1.059}{.717} = 999.92$

(3) 上海對漢口匯價之計算

設匯漢口洋例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漢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八十兩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算式 $\frac{1000}{.980 \times .717} = 1,423.16$

設匯漢口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漢銀元行市 洋例七錢〇八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漢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八十九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708}{.980 \times .717} = 1007.60$

(4) 上海對南京匯價之計算

設匯南京陵二七銀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京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算式 $\frac{1000}{.960 \times .717} = 1,452.80$

設匯南京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京銀元行市

龍洋六錢九分三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京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693}{.960 \times .717} = 1,006.79$

(5) 上海對廣州匯價之計算

設匯廣州毫洋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兩？

港紙申電 規元七錢三分五釐

港紙換毫洋 毫洋一千一百八十九元

算式 $\frac{1000 \times .735}{1.189} = 618.16$

